



【目錄】

一、競賽活動日程及時間表	1
二、頒獎典禮流程表	5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7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9
五、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13
六、委員會組織章程	14
七、委員名單	20
八、學科競賽須知	23
九、術科競賽須知	24
十、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25
十一、各職種競賽規則	
(一) 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	27
(二) 網頁設計職種競賽規則	29
(三) 程式設計職種競賽規則	32
(四) 文書處理職種競賽規則	34
(五) 電腦繪圖職種競賽規則	38
(六) 會計資訊職種競賽規則	41
(七) 商業簡報職種競賽規則	44
(八) 職場英文職種競賽規則	47
(九) 餐飲服務職種競賽規則	52
(十) 中餐烹飪職種競賽規則	56
(十一) 烘焙職種競賽規則	60
十二、報到作業辦法	63
十三、各職種參賽學生人數及錄取入圍人數統計表	65
十四、學科競賽答案卡劃卡注意事項	67
十五、各校選手座位編號彙整總表	69
十六、學科競賽試場配當表	77
十七、術科競賽試場配當表(士林高商)	78

十八、術科競賽試場配當表(育達高職).....	80
十九、各職種術科競賽試場座位表	
(一) 文書處理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81
(二) 會計資訊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89
(三) 商業簡報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94
(四) 商業廣告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101
(五) 程式設計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110
(六) 電腦繪圖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112
(七) 網頁設計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118
(八) 職場英文職種術科(作文)試場座位表	121
(九) 中餐烹飪職種術科平面圖	123
(十) 烘焙職種術科平面圖	125
二十、電腦競賽職種安裝說明注意事項	
(一) 網頁設計職種安裝說明	127
(二) 文書處理職種安裝說明	128
(三) 電腦繪圖職種安裝說明	129
(四) 會計資訊職種安裝說明	130
(五) 商業簡報職種安裝說明	131
二十一、參賽學校休息區分配一覽表(士林高商).....	133
二十二、參賽學校休息區分配一覽表(育達高職).....	135
二十三、學術科監考作業辦法.....	137
二十四、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138
二十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39
二十六、申訴申請表.....	140
二十七、學科競賽試題疑義反映表.....	141
二十八、競賽場地交通資訊圖(士林高商).....	143
二十九、競賽場地交通資訊圖(育達高職).....	144
三十、競賽場地位置圖(士林高商).....	142
三十一、競賽場地位置圖(育達高職).....	143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競賽活動日程及時間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競賽活動日程及時間表

日期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報到時間	競 賽 時 間	
104 年 12 月 1 日 (星 期 二)	各 校 報 到	08:00~12:30		報到：行政大樓 1 樓穿堂 休息：學生活動中心 4 樓禮堂
	電 腦 置 放	08:00~11:00		各術科競賽試場(僅置放, 不拆箱)
	學 科 試 場 開 放	10:30~11:30		各學科試場區域(試場內不開放)
	午 休 用 餐	11:30~12:30		忠孝樓 1 樓穿堂領取便當(請各校派員領取便當)
	領 隊 會 議	12:30~13:00		行政大樓 5 樓第三會議室
	學 科 競 賽	12:40~12:50	說明：12:50~13:00 競賽：13:00~14:00	信義樓 2~5 樓；仁愛樓 4~5 樓 *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即競賽說明時間)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 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職場英文術科(作文)競賽 (同學科競賽試場)	14:20~14:30	說明：14:30~14:40 競賽：14:40~15:20	仁愛樓 5 樓 *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即競賽說明時間)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 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各 場 地 開 放 (電腦軟、硬體安裝)	14:00~17:30		各術科競賽試場 (職場英文術科簡報場地開放時間：15:30~16:00) *17:30 以後不得繼續安裝 *若原版光碟無法讀取安裝, 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
	各學科試場開放為休息區	14:30		各校休息區配置請參閱競賽手冊
	【烘焙】 出場序號抽籤與場地開放	14:20 起		出場序號抽籤：士林高商行政大樓 5 樓第三會議室 場地開放：育達高職樸實樓 2 樓 競賽試場 1、競賽試場 2
	【中餐烹飪】 出場序號抽籤與場地開放			出場序號抽籤：士林高商行政大樓 5 樓第三會議室 場地開放：育達高職樸實樓 1 樓 競賽試場 1、競賽試場 2
	【餐飲服務】 出場序號抽籤與場地開放			出場序號抽籤：士林高商行政大樓 5 樓第三會議室 場地開放：育達高職綜合大樓 4 樓
	公告學科試題答案	14:30~17:30		行政大樓 1 樓穿堂及技藝競賽資訊平台
	試題疑義收件	14:30~17:30		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試務中心)
公告【職場英文】 進入第二階段名單	22:00 前		行政大樓 1 樓穿堂及技藝競賽資訊平台	
104 年 12 月 2 日	【職場英文】 第二階段選手抽籤報到、 競賽說明及出場序號抽籤	報 到：07:30~07:40 競賽說明：07:40~07:50 抽 籤：07:50~08:10		忠孝樓 3 樓 *未於規定時間到場抽籤者, 一律由主辦學校代抽, 不得異議 *競賽選手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 並外加由承辦學校所提供之背心, 違反規定者, 不准進場參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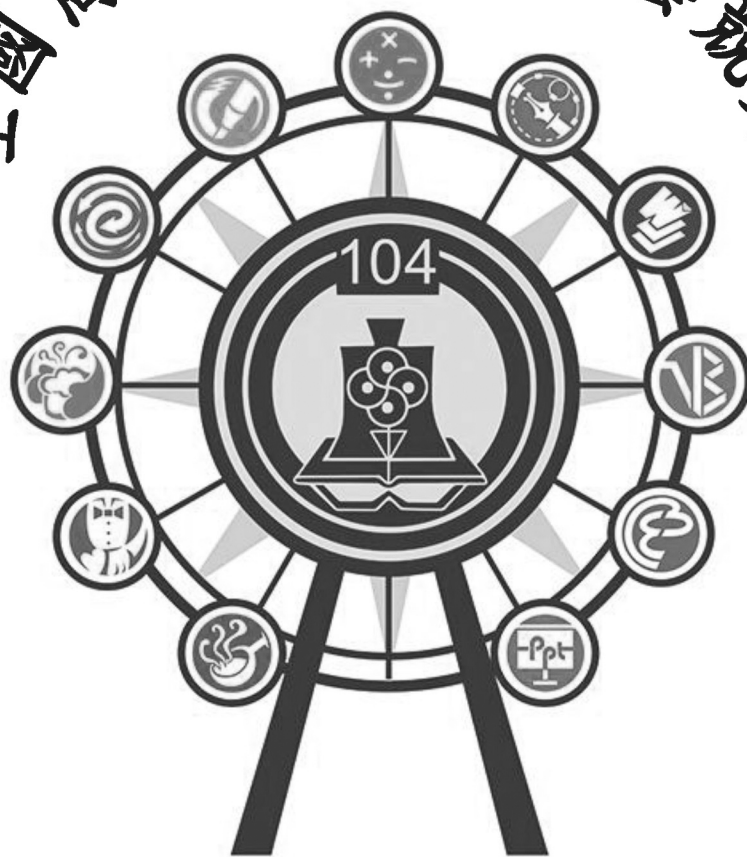
日期 (星期三)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報到時間	競 賽 時 間	
104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三)	(一)商業廣告術科競賽	07:30~08:00	說明：08:00~08:10 競賽：08:10~12:10	忠孝樓 4~5 樓 *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即競賽說明時間)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在規定時間內未繪製完成者，酌予扣分
	(二)網頁設計術科競賽	07:30~08:00	說明：08:00~08:10 競賽：08:10~12:10	學生活動中心 B1 自習中心 *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即競賽說明時間)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競賽開始後 120 分鐘，始可舉手表示要求提早離場 *燒錄測驗結果的時間包含在測驗時間之內
	(三)程式設計術科競賽	07:30~08:00	說明：08:00~08:10 競賽：08:10~11:10	力行樓 3 樓 *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即競賽說明時間)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四)文書處理術科競賽	07:30~08:00	說明：08:00~08:10 競賽：08:10~09:10	仁愛樓 2~3 樓 *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即競賽說明時間)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燒錄測驗結果的時間不包含在測驗時間之內
	(五)電腦繪圖術科競賽	07:30~08:00	說明：08:00~08:10 競賽：08:10~12:10	力行樓 1~2 樓 *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即競賽說明時間)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必須在規定時間內輸出裝裱(以雙面膠貼上裱版)完成，完成時須一併繳交光碟片，未完成者一概不予計分。
(六)會計資訊術科競賽		07:30~08:00	說明：08:00~08:10 競賽：08:10~10:10	忠孝樓 2 樓 *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即競賽說明時間)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燒錄測驗結果的時間不包含在測驗時間之內
	(七)商業簡報術科競賽	07:30~08:00	說明：08:00~08:10 競賽：08:10~12:10	仁愛樓 3~4 樓 *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即競賽說明時間)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競賽開始後 120 分鐘，始可舉手表示要求提早離場 *燒錄測驗結果的時間包含在測驗時間之內
	(八)職場英文術科競賽(簡報)	術科報到 NO.1~24	08:10~08:20	08:20~16:30
術科報到 NO.25~49		12:10~12:30		
(九)餐飲服務術科競賽	術科第一梯次 NO.1~84	07:20~07:50	08:00~13:00	報到區:育達高職川堂→綜合大樓 5 樓大禮堂 等待區:育達高職綜合大樓 5 樓大禮堂 競賽地點: 育達高職綜合大樓 4 樓 評審講評:預計 13:00 於育達高職綜合大樓 5 樓大禮堂(若評審提前結束則講評時間亦配合調整)
	術科第二梯次 NO.85~167	09:00~09:30		



日期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報到時間	競 賽 時 間		
	(十)中餐烹飪 術科競賽	術科第一梯次 NO.1~24	07:00~07:20	08:00~10:00	報到區:育達高職川堂→自力樓 307 教室 等待區:育達高職自力樓 308 教室 競賽地點: 育達高職樸實樓 109 中餐廚藝教室(一)、 育達高職樸實樓 111 中餐廚藝教室(二) 作品展示:育達高職自力樓 105 教室(評審結束後開放)
		術科第二梯次 NO.25~48	07:00~07:20	10:30~12:30	
		術科第三梯次 NO.49~72	12:00~12: 20	13:00~15:00	
		術科第四梯次 NO.73~79	12:00~12: 20	15:30~17:30	
	(十一)烘焙 術科競賽	術科第一梯次 NO.1~22	07:00~07:20	07:50~10:50	報到區:育達高職川堂→樸實樓 411 教室 等待區:育達高職樸實樓 412 教室 競賽地點: 育達高職樸實樓 213 烘焙教室(一)、 育達高職樸實樓 215 烘焙教室(二) 作品展示: 育達高職自力樓 209、208 教室 (評審結束後不開放參觀)
		術科第二梯次 NO.23~44	07:00~07:20	11:10~14:10	
		術科第三梯次 NO.45~66	13:50~14:10	14:40~17:40	
		術科第四梯次 NO.67~84	13:50~14:10	18:10~21:10	
	午 休 用 餐		11:30~12:30		忠孝樓 1 樓穿堂領取便當(請各校派員領取便當)
	文 教 行 程 活 動		12:40~12:50	13:00~17:00	文教行程地點: 1.臺北市兒童新樂園 2.松山文創園區 競賽時間超過 12:30 之考生不宜參加文教行程活動
104 年 12 月 3 日 (星 期 四)	參賽選手與指導老師進場		07:30~08:30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禮堂	
	頒 獎 典 禮		08:30~12:10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禮堂	
	各校拆除電腦設備		10:00 以後	各術科競賽試場	
	優勝作品展示		10:30~13:00	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圖書館	
	領取成績冊、參賽證明		11:00 以後	行政大樓 1 樓穿堂	
	成績複查申請		11:00~15:00	行政大樓 4 樓實習處	
	申 訴 申 請		15:00 前	行政大樓 4 樓實習處	
	電 腦 代 送		11:30~14:00	忠孝樓 1 樓穿堂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頒獎典禮流程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頒獎典禮流程表

項次	時 間		流 程		注 意 事 項
1	07:30~08:00	30 分	入圍選手暨師長報到就位		1. 各校參加「頒獎典禮」人員請於 12 月 3 日(四)08:00 前就位完畢，並依排定之各校座位區就座。 2. <u>請長官暨貴賓蒞臨會場時，至 1 樓報到區，由專人接待。</u> 3. 獲頒團體獎之學校，請派「指導老師」1 人上臺受獎；個人獎項之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請同時上臺受獎；特別獎項請榮獲各職種第一名學生上臺受獎。 4. 頒獎過程中，司儀宣佈得獎名單後，請所有得獎人員依會場服務人員引導， <u>至會場左前方「頒獎集合區」報到</u> ，以期流程順暢。 5. 得獎人上臺後， <u>請依服務人員引導至地面有標誌之位置，以「鞠躬禮」向頒獎長官行禮</u> ，俟同職種獎項受獎結束後，向頒獎長官行「鞠躬禮」。之後，請依服務人員引導拍攝「團體照」。 6. 團體合照後，請依引導人員帶領於會場外裝獎區領取獎座盒及提袋，再回到會場原座位就坐。為期典禮順暢，請勿先行離場。 7. <u>為維持頒獎典禮之秩序，大會特別聘請專業攝影師全程拍攝頒獎時「團體照」，之後會將照片登載於「104 全國商科技藝競賽」網站。除前攝攝影師外，請勿至舞臺前方或上臺拍照。</u> 8. 典禮進行中，請保持安靜；除得獎人員外，請勿任意走動；手機請關機或切換至震動功能。 9. 為感佩今年度參加商科技藝競賽師生努力不懈之精神，特辦理抽獎活動；中獎人必須在現場，經唱名 3 次，未在現場者，視同棄權，請全程與會，共襄盛舉，謝謝您。
2	08:00~08:20	20 分	長官及來賓入席		
3	08:20~08:25	5 分	頒獎程序暨抽獎規則說明		
4	08:25~08:40	15 分	開場典禮開始~樂儀旗舞迎賓·熱舞洋溢		
5	08:40~08:45	5 分	承辦學校—士林高商曾騰瀧校長致歡迎詞		
6	08:45~08:55	10 分	介紹長官及貴賓		
7	08:55~09:00	5 分	主席致詞		
8	09:00~09:10	10 分	貴賓致詞		
9	09:10~09:15	5 分	評判委員會總召集人致詞暨講評		
10	09:15~09:20	5 分	致贈協辦單位感謝狀		
11	09:20~09:25	5 分	商業廣告團體獎	第 1~11 名	
12	09:25~09:30	5 分	餐飲服務團體獎	第 1~13 名	
13	09:30~09:45	15 分	商業廣告個人獎 共 50 名	第 34~50 名 第 17~33 名 第 1~16 名	
14	09:45~10:00	15 分	文書處理個人獎 共 44 名	第 30~44 名 第 15~29 名 第 1~14 名	
15	10:00~10:10	10 分	網頁設計個人獎 共 38 名	第 20~38 名 第 1~19 名	
16	10:10~10:20	10 分	電腦繪圖個人獎 共 38 名	第 20~38 名 第 1~19 名	
17	10:20~10:30	10 分	會計資訊個人獎 共 32 名	第 17~32 名 第 1~16 名	
18	10:30~10:40	10 分	程式設計個人獎 共 28 名	第 15~28 名 第 1~14 名	
19	10:40~10:50	10 分	職場英文個人獎 共 28 名	第 15~28 名 第 1~14 名	
20	10:50~11:05	15 分	商業簡報個人獎 共 44 名	第 30~44 名 第 15~29 名 第 1~14 名	
21	11:05~11:15	10 分	中餐烹飪個人獎 共 32 名	第 17~32 名 第 1~16 名	
22	11:15~11:25	10 分	烘焙個人獎 共 38 名	第 20~38 名 第 1~19 名	
23	11:25~11:45	20 分	餐飲服務個人獎 共 64 名	第 49~64 名 第 33~48 名 第 17~32 名 第 1~16 名	
24	11:45~11:50	5 分	頒獎：特別獎 - 各職種第 1 名		
25	11:50~11:55	5 分	會旗交接		
26	11:55~12:00	5 分	105 學年度承辦學校 - 高雄高商楊文堯校長致詞		
27	12:00~12:10	10 分	抽獎活動		
28	12:10~		禮成 - 明年見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競賽實施要點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79106B 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為增強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技藝學習動機，促進學校技藝交流及觀摩，提升學生技藝水準，並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競賽分為工業類、農業類、商業類、家事類及海事類；並依各類之競賽職種，分別辦理之。

前項競賽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完成。

三、本競賽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協議輪流擔任主辦機關，並指定承辦學校辦理之。

承辦學校應擬訂各類競賽實施計畫，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主辦機關辦理本競賽，應依各類競賽分別組成技藝競賽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主任委員由主辦機關首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其副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主辦機關擬具名單，經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

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下設競賽工作會、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其成員及組織如下：

（一）競賽工作會：

1. 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承辦學校校長聘兼之；副總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其他學校校長聘兼之。
2. 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幹事就承辦學校相關人員派兼之。
3. 得設規劃組、競賽組、命題評判庶務組、成績組、典禮組、總務組、主（會）計組、公關組、資訊文宣組、服務組、交通組等工作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均由承辦學校或其他學校相關人員擔任。

（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

1. 置總召集人一人，並得置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二人，均由主任委員就學者專家聘兼之。

2. 各類之競賽職種置召集人一人、命題及評判委員若干人，均由總召集人擬具名單，經主任委員核定後聘兼之。

3. 得設秘書組，組員由總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擔任。

(三) 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置委員五人，由副主任委員、競賽工作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

五、參加本競賽之學生，為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

前項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六、本競賽參賽學生應依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所定名額，經學校內選拔學生代表參加。

各類競賽職種，得視其參賽人數辦理資格賽。

各類競賽職種之參賽人數較少者，得由學校提供參賽名單後，經承辦學校就名單抽籤選出參賽者；其辦理程序，依第三點第二項各類競賽實施計畫之規定。

七、各類競賽及前點第二項規定之資格賽，分學科及術科測驗；術科測驗成績比率，應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上。

前項之命題範圍，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

八、參賽學生對本競賽成績有異議者，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本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書面詳具理由，向承辦學校提出，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九、本競賽所需經費，由國教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及報名費之收入支應；本競賽所需設備及維護費，由主辦機關編列或籌措，補助承辦學校。

十、本競賽結束後，由承辦學校召開檢討會，並將檢討結果作成報告書，作為下次辦理本競賽之參考。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競賽實施計畫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昇技藝水準，培養學生參加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並藉機相互觀摩切磋，以促進商業職業教育之發展。

參、組織：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肆、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商業類學校在校應屆之商業類畢(結)業學生(含進修學校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或綜合高中修習商業職業學程在校應屆之畢(結)業生。前述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人數：

一、競賽職種：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職場英文等十一職種。

二、參賽人數：各校各職種遴選一名選手參賽，如有抽籤選手比照辦理。

競賽職種	參加群(科)別
商業廣告	設計群
網頁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
程式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
電腦繪圖	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
會計資訊	商業與管理群
餐飲服務	餐旅群
中餐烹飪	餐旅群
烘焙	餐旅群
商業簡報	商業與管理群
職場英文	商業與管理群、應用外語群

陸、決賽地點：

一、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電話：(02)2831-3114 分機 501~505

傳真：(02)2831-3115

網址：<http://www.slhs.tp.edu.tw/>

二、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餐飲服務、中餐烹飪及烘焙術科考場)

校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

電話：(02)2570-6767 分機 202~205

傳真：(02)2579-4109

網址：<http://www.yudah.tp.edu.tw/>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由各校按規定參加職種人數經校內初賽程序自行選拔。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04 年 9 月 01 日(二)至 9 月 11 日(五)，網路報名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

二、座位及抽籤選手抽籤：104 年 9 月 30 日(三)，於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採用網路報名，請進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http://sci.ncue.edu.tw/>)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正選手及候補選手資料，並上傳抽籤選手名冊，列印紙本核章，並同時繳交報名費(中餐烹飪、烘焙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整，其餘各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壹仟柒佰元整，含抽籤選手參賽人數)，於規定報名日期內逕寄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逾期恕不受理。請以「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為抬頭之支票或郵局匯票寄款，或直接匯款：「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0122102，帳號：1605101190000-6，戶名：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特種基金保管款」。

四、受理抽籤選手三選一報名：104 年 10 月 12 日(一)至 19 日(一)，網路報名列印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

玖、競賽方式：

一、學科測驗：104 年 12 月 01 日(二)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20% 以下。

二、術科測驗：104 年 12 月 02 日(三)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 以上。

拾、命題範圍：依據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決議之。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暨評判委員會決定。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日期：104 年 12 月 01 日(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止辦理各校報到，並於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召開領隊會議。

二、競賽日期：

學科：104 年 12 月 01 日(二)下午 1 時至 2 時。



術科：104 年 12 月 02 日(三)上午 7 時 45 分起。

三、頒獎日期：104 年 12 月 03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 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 數
9 名以下	5	3	80-99	38	12
10-19	8	4	100-119	44	14
20-29	12	5	120-139	50	16
30-39	16	6	140-159	56	16
40-49	20	7	160-189	64	16
50-59	24	8	190-219	72	16
60-69	28	9	220 名以上	76	16
70-79	32	10	※金手獎人數至多錄取 16 名		
備註：參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職種技藝競賽優勝學生參加甄審分配一覽表(98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81610C 號令修正發布)					

二、團體獎：有抽籤選手之競賽職種(商業廣告、餐飲服務等二職種)，設置團體獎(錄取正選手與抽籤選手合計總成績排列前六分之一的優勝學校，頒發團體獎)。

三、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取得甄審及保送資格。

四、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之優勝學生，由承辦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五、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未得獎部分，由各校自行獎勵。

拾肆、成果展示：

一、各職種競賽作品得由承辦學校整理，出版、影印及發布各職種錄取名額之作品並予展示。

二、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拾伍、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拾陸、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須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技藝競賽委員會提出，由競賽組會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依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處理之。

拾柒、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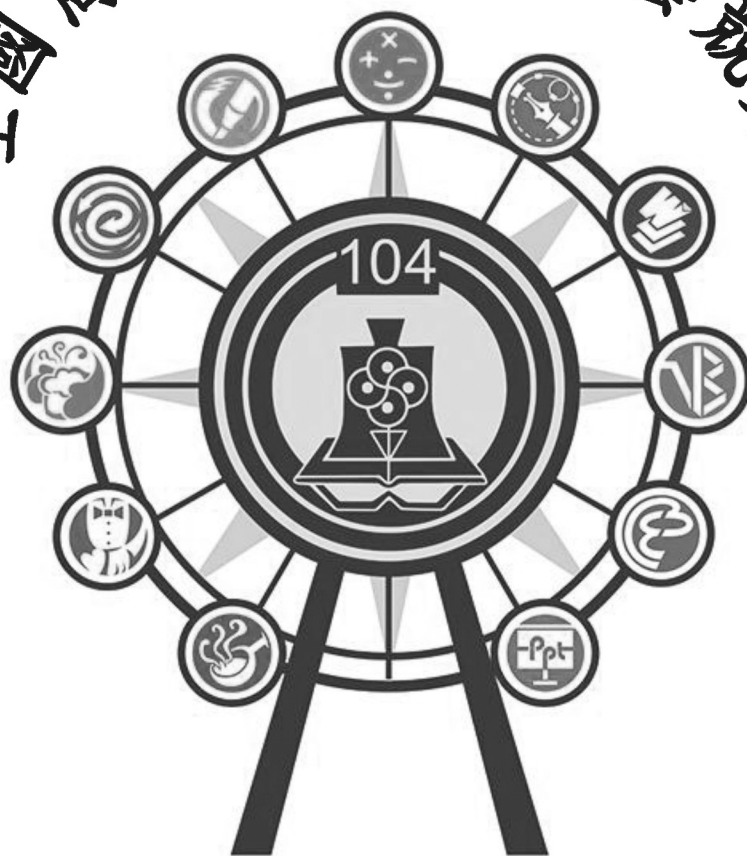
- 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擔。
- 二、由參加競賽學校繳交之報名費支應。
- 三、不足額由承辦學校自行籌措。

拾捌、檢討：舉辦競賽後，由承辦學校召集有關學校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報告書送主辦機關，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玖、本計畫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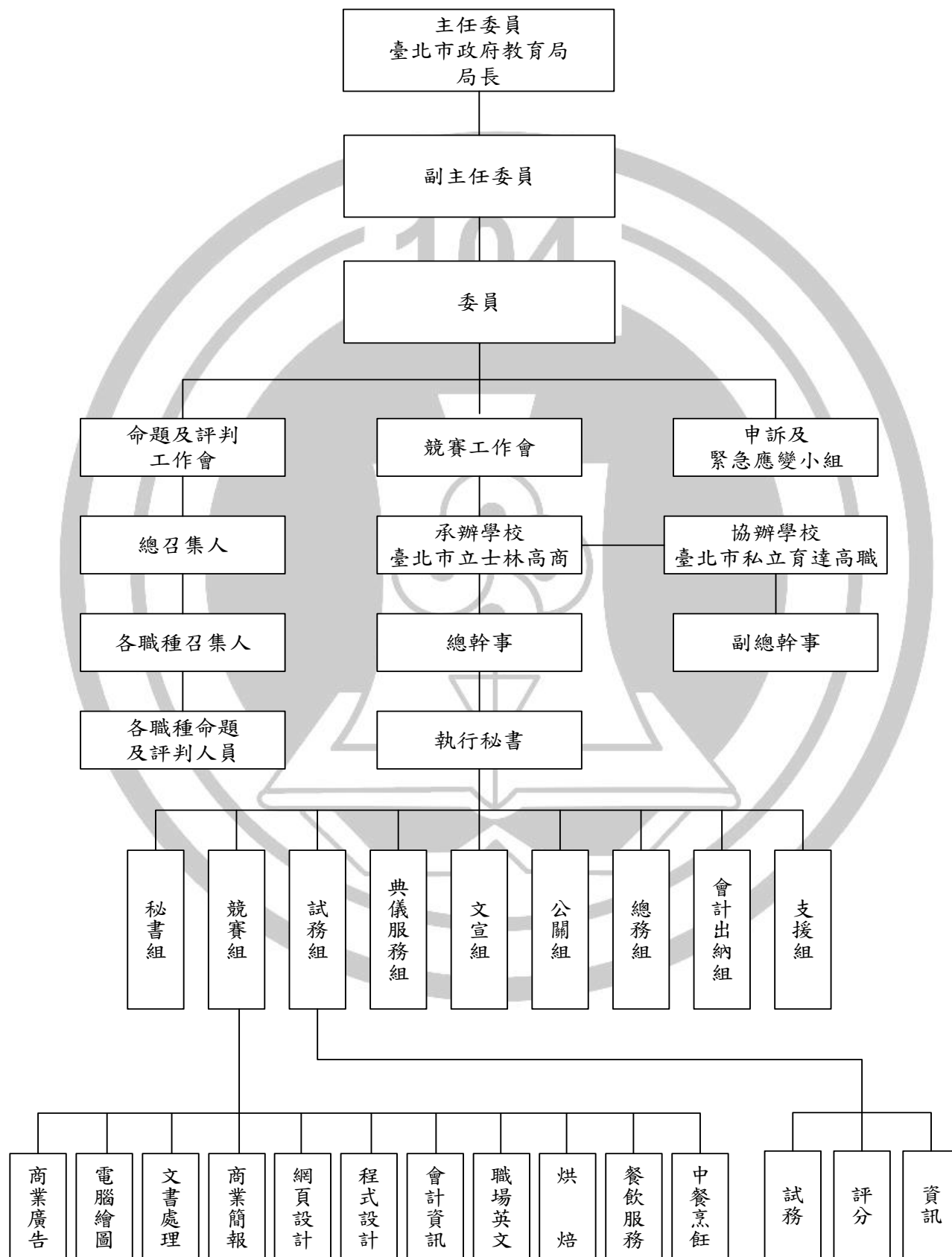
委員會組織章程

委員名單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委員會議決通過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委員會議決通過

壹、名稱：本會定名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貳、組織：

一、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四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遴聘有關之專家學者、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及學校校長兼任，委員名單如附表。

二、本會下設競賽工作會、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如下：

(一) 競賽工作會：

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承辦學校校長聘任之；副總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協辦學校校長聘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幹事派任之；另設秘書組、競賽組、試務組、典儀服務組、文宣組、公關組、總務組、會計出納組、支援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均由總幹事聘任之。

(二) 命題及評判工作會：

置總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學者專家聘兼之；各職種置召集人一人及評判委員若干人，由總召集人提供名單，經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得設秘書組，組員由總召集人派任之。

(三) 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

置委員五人，由副主任委員、競賽工作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

參、職掌：

一、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委員協助督導本會會務。

二、競賽工作會負責本會各項工作之籌劃、協調、聯絡並執行上級各項交辦事宜。

三、本會各組織職掌如下：



(一) 競賽工作會：

1. 總幹事：綜理競賽籌畫工作，督導競賽工作會各組事宜。
2. 執行秘書：
 - (1) 協助督導工作籌備會、檢討會之召開。
 - (2) 協助督導工作計劃及任務分配。
 - (3) 協助督導掌握校內各組工作進度。
 - (4) 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3. 秘書組：
 - (1) 召開校內工作協調會議及執行小組任務分配。
 - (2) 召開競賽工作籌備會、委員會、檢討會、規則會議、總領隊會議。
 - (3) 校際間之連絡及各項會議資料審查、函送。
 - (4) 受理報名工作(報名回條、收據、座次表等資料整理)。
 - (5) 辦理抽籤選手抽籤事宜及競賽選手座位號次抽籤事宜。
 - (6) 辦理抽籤選手報名工作。
 - (7) 受理報到手續。
 - (8) 受理更換選手之申請。
 - (9) 簽報總召集教授及各職種召集教授名單，報部核定並函聘之。
 - (10) 簽報評分教師名單，報部核定並函聘之。
 - (11) 各職種競賽規則、競賽須知、實施要點之修訂、彙整、函送。
 - (12) 函送競賽成績。
 - (13) 編製工作實錄。
 - (14) 成績複查、申訴相關處理事宜。
4. 競賽組：
 - (1) 執行各職種競賽事宜，負責各職種之連繫及協調相關事宜。
 - (2) 編製競賽手冊。
 - (3) 各項競賽資料查核、裝訂。
 - (4) 研訂各相關競賽活動改進方案。
 - (5) 研究評估競賽職種之增刪合併事宜。
 - (6) 研擬職種競賽規則會議議程。
 - (7) 各職種競賽場地設備、人力之規劃安排。
 - (8) 協同試務組召開術科監試工作人員會議。
 - (9) 競賽場地總檢查。

- (10) 協助召開總領隊會議。
- (11) 協助召開檢討會議。
- (12) 成績公布及協助安排優良作品展示。
- (13) 其他有關競賽事宜。

5.1 試務組(試務)：

- (1) 聯絡職種召集教授及命題教授命題相關事宜(試卷簽收、存放、領取、清點)。
- (2) 協調製卷方式及工作時程。
- (3) 辦理入闈工作。
- (4) 印製競賽學、術科試題與答案本。
- (5) 其他有關試務工作事宜。

5.2 試務組(評分)：

- (1) 召開命題暨評分會議。
- (2) 彙整競賽成績。
- (3) 各項獎狀之套印。
- (4) 協助優良作品展示。
- (5) 成績複查。
- (6) 其他有關評分事宜。

5.3 試務組(資訊)：

- (1) 協助辦理抽籤選手抽籤電腦作業及競賽選手座位號抽籤電腦作業。
- (2) 各相關業務電腦化之程式設計與電腦處理。
- (3) 協同競賽組安裝、測試會場所用之電腦軟體。
- (4) 協助檢查電腦相關職種之電腦設備並彌封。
- (5) 競賽成績之輸入、計算、統計與成績冊列印。
- (6) 各項獎狀、參賽證明之套印。
- (7) 建構商科技藝競賽專屬網站。
- (8) 於商科技藝競賽專屬網站上公告競賽資訊、競賽成績及作品。
- (9) 其他有關電腦資訊及網管事宜。

6. 典儀服務組：

- (1) 頒獎典禮之程序規劃及座位安排。
- (2) 頒獎典禮表演節目之規劃、安排。
- (3) 頒獎典禮司儀選派、訓練。
- (4) 協同總務組佈置頒獎典禮會場。



- (5) 頒獎典禮彩排。
- (6) 典禮服務學生之遴選、訓練、調派事宜。
- (7) 擬訂競賽選手巡禮之參觀安排，並隨行引導。
- (8) 洽商住宿旅館、調查、彙整並提供名錄。
- (9) 洽請並協助醫院醫生護士駐校提供緊急醫護服務。
- (10) 各場地及校園清潔工作。
- (11) 調查並彙整用餐人數、印製競賽日午餐換領卷。
- (12) 安排交通車往返有關旅館接送(含競賽第 1、2、3 天車站往返接送)。
- (13) 各校休息區之服務學生安排。
- (14) 遴選、培訓服務學生，支援各組調派學生勤務工作。
- (15) 導引車輛進出、停放工作。
- (16) 協助各參賽學校將參賽設備就定位及撤回。
- (17) 各場地之服務工作(接待、引導、分發便當)。
- (18) 競賽期間校園安全維護及秩序維護。
- (19) 協助秘書組辦理報到。
- (20) 協助總務組佈置場地、安置設備、桌椅及復原工作。
- (21) 其他有關典儀服務事宜。

7. 文宣組：

- (1) 競賽海報、競賽標誌、競賽手冊、工作實錄封面。
- (2) 精神堡壘及各項場地標示牌、路標、海報、看板設計、製作。
- (3) 各項獎狀、獎盃、獎牌之設計請購。
- (4) 各項識別證、工作證之設計請購。
- (5) 支援各組美工設計工作。
- (6) 典禮場地之文宣佈置。
- (7) 發行競賽期間之快報等刊物、活動花絮採訪。
- (8) 競賽期間之攝、錄影事宜。
- (9) 其他有關文宣事宜。

8. 公關組：

- (1) 擬訂邀請函。
- (2) 擬訂長官來賓名單及邀請、聯繫、接待。
- (3) 下屆承辦學校連繫與接待
- (4) 各職類教授接待、住宿安排。

- (5) 新聞蒐集及發佈。
- (6) 工作人員差假登錄事宜。
- (7) 其他有關公關事宜。

9. 總務組：

- (1) 行文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競賽期間水電供應正常。
- (2) 協助各項資料印製詢價。
- (3) 負責公文收發、保管、協助各式聘書、表格之用印。
- (4) 獎品、獎牌、獎章、獎杯之採購事宜。
- (5) 訂購及發放競賽期間餐盒。
- (6) 各項設備、用品之採購。
- (7) 校園環境及各項場地之美化。
- (8) 停車場規劃及設置。
- (9) 會議場所之茶水供應。
- (10) 各項場地標示牌、路標、海報佈置及各校校旗之插掛。
- (11) 頒獎典禮安排廠商攝、錄影事宜。
- (12) 協助各職種競賽場地、各項會議、評分、頒獎等場地，及各校休息區之規劃及佈置。
- (13) 競賽用桌椅之預估、申請、商借。
- (14) 競賽及試務場地佈置、設備安置、桌椅擺放及賽後復原工作。
- (15) 各會場所用設備之測試及故障排除、維修。
- (16) 協助各場地電源配線設計。
- (17) 申購配線及督導安裝。
- (18) 各校競賽設備代收、保管。
- (19) 其他有關總務事宜及臨時交辦事項。

10. 會計出納組：

- (1) 編審經費預算表。
- (2) 印妥所需各類收據。
- (3) 各項經費支付、報領。
- (4) 預算之使用及管控。
- (5) 大會帳務之審核。
- (6) 各類帳表之編審。
- (7) 各項收據及支付憑證之收集處理與審核。
- (8) 各項經費核銷事宜。



- (9) 各項經費之發放。
- (10) 各項工作津貼發放事宜。
- (11) 其他有關會計、出納事宜。

11. 支援組：

- (1) 協助支援執行工作小組各項工作。
- (2) 安排優良作品展示。
- (3) 工作人員差假登錄事宜。
- (4) 辦理活動有功人員敘獎相關事宜。
- (5) 其他有關支援事宜。

(二) 命題及評判工作會：

- 1. 學科測驗與術科測驗之命題及評判。
- 2. 競賽規則及評判標準之訂定。
- 3. 其他命題及評判工作相關事項。

(三) 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

- 1. 申訴案件處理。
- 2. 負責處理競賽辦理期間緊急事件。

肆、本會委員、競賽工作會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聘兼，一律為無給職。

伍、本會組織經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委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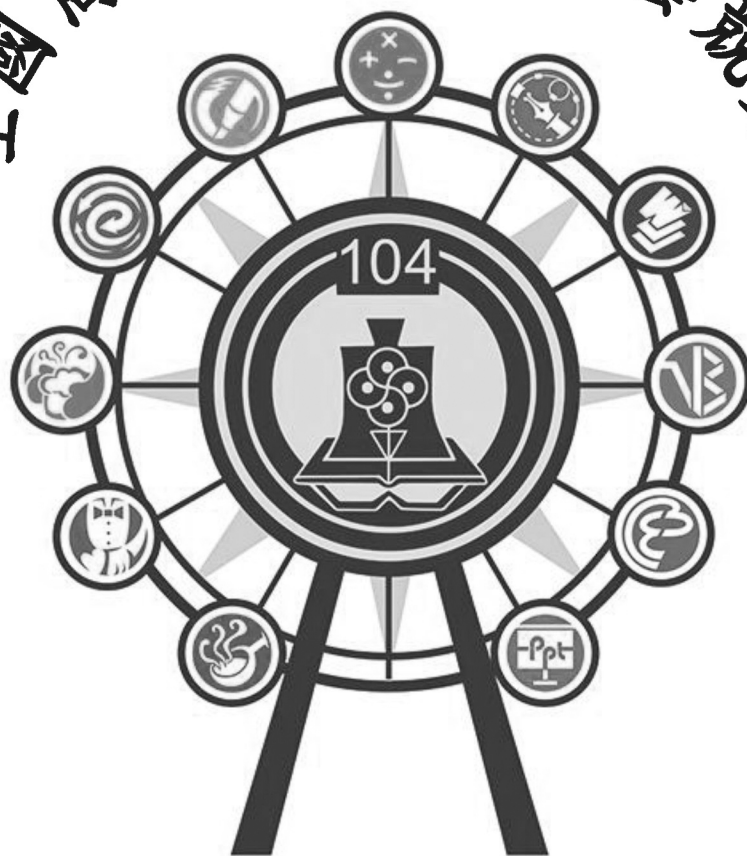
編號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名稱
1	主任委員	湯志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2	副主任委員	林騰蛟	教育部常務次長兼代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3	副主任委員	何雅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4	副主任委員	龔雅雯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5	副主任委員	范巽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6	指導委員	馬湘萍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7	指導委員	林宏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主任
8	委員	廖文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科長
9	委員	溫玲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教授
10	委員	黃進雄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11	委員	陳明印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12	委員	張耀中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13	委員	張添洲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14	委員	林清南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15	委員	李世峰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16	委員	陳錦亮	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校長
17	委員	張德宏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校長
18	委員	黃開成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19	委員	張金華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20	委員	周國生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21	委員	林怡慧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22	委員	鐘長生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23	委員	楊寶琴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校長
24	委員	汪大久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校長



25	委	員	何景標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26	委	員	劉澤宏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27	委	員	陳沛郎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28	委	員	羅聰欽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29	委	員	柯朝塗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30	委	員	陳培德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
31	委	員	陳定宏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32	委	員	余慶暉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33	委	員	陳藝昕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34	委	員	鄭越庭	國立鳳山商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35	委	員	徐福祥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校長
36	委	員	劉玲慧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37	委	員	林明山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38	委	員	陳茂霖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39	委	員	陳當木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40	委	員	楊文堯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41	委	員	趙豐成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
42	委	員	吳澤民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43	委	員	陳德松	高雄市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
44	委	員	陳國清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
45	委員兼總幹事		曾騰瀧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校校長
46	委員兼副總幹事		劉育仁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術科競賽須知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三、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四、學科競賽使用之 2B 鉛筆、原子筆和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自備，入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試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六、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二)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三)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七、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一)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二)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三)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四)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 (五)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 八、答案卡(紙)如有劃記不明顯、書寫不清或污損等情事，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除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職種需依其競賽規則規定服裝穿著外，其餘職種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20 至 30 分鐘(或視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時間)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依規定攜帶必需用具進場，競賽時間內，不得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四、競賽時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 5 分。
 - (二)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 10 分。
 - (三)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四)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五)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六)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 五、競賽學生於競賽中修理工具，所耗用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途，如因突發狀況須離開試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得離開，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離開時間，不予折算。
- 七、競賽場所除監試委員、巡視人員及服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必須經監試委員認為有需要者方得入場，事畢應即出場，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不得在競賽場所附近參觀競賽進行。
- 八、其他事項依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之。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
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85)台技(二)字第 855165547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88)台技(二)字第 881042018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88)台技(二)字第 88136889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91)台技(二)字第 91012357 號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並自 91 年 3 月 2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064508 號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 92 學年度招生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1501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50164723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06480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並自 97 年 5 月 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8161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並自 98 年 10 月 29 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及輔導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適性發展，落實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由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聯合或自行組成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

三、依本要點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時間，以每年三月至五月辦理為原則。

四、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甄審或保送入學之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平均成績應及格。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學生得參加甄審之名額，分配如附表。

五、本要點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優待基準如下：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五；獲優勝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五。

（三）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第二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三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四名及第五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種個人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四名至第十五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三十一名至第五十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五十一名以上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五）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佳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六）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其餘得獎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七）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

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者，甄審實得總分加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由當年學度入學委員會依其所參與競賽辦法及表現等相關證明資料認定。

六、符合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在學成績單、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委員會，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七、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各系科甄審及保送名額，應列入簡章辦理，其名額不占年度各系科核定招生名額。

甄審及保送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之招生，違反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八、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明定甄審及保送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甄審與保送入學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

九、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或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

附表參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220 人以上	76
190-219 人	72
160-189 人	64
140-159 人	56
120-139 人	50
100-119 人	44
80-99 人	38
70-79 人	32
60-69 人	28
50-59 人	24
40-49 人	20
30-39 人	16
20-29 人	12
10-19 人	8
9 名以下	5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各職種競賽規則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人數：正式選手一人，及抽籤選手一人，各校至多合計二人參加競賽。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15 %。

(二)術科競賽：採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 85 %。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競賽：以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技能檢定題庫為範圍，得部分變化之。

(二)術科競賽：商業活動、公益活動或文化活動之廣告設計（競賽項目同模擬試題之項目）。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測驗：60 分鐘。

(二)術科測驗：240 分鐘一次完成（在規定時間內未完成者，酌予扣分）。

五、評分原則與方式：

(一)術科測驗評分原則：

1. 主題傳達與創意發展（含草圖創意）	30%
2. 繪製技巧	30%
3. 造形、編排與色彩計畫	25%
4. 規範、規格與整潔（各 5 %）	15%

(二)術科測驗評審方式：

1. 召開評審團會議，就題目內容規範及評審方式訂定評審依據。

2. 若未符合命題中所明確規範之部份（含主標題、副標題中文字或英文字、商標色彩及其他規範之正確性），均應經評審委員會議，於相關評分原則項目，不予計分或扣分。

(三)最後成績評定標準：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先。

六、紙由承辦學校提供，規格尺寸如下：

(一)對開黑色裱畫紙板	1 張
(二)四開冷壓紙板	1 張
(三)A3 速繪紙	2 張
(四)A4 影印紙	3 張

七、繪圖相關工具：

(一)由承辦學校提供者：

- | | |
|------------------|--------|
| 1. 4K 切割墊 | 每人 1 張 |
| 2. 用水 | |
| 3. 平面設計桌(未附平行尺) | |
| 4. 抹布 | |
| 5. 衛生紙 | |
| 6. 其他與命題有關之用具 | |
| 7. 共用完稿用噴膠 | 若干 |
| 8. 共用完稿用噴膠紙箱及墊紙 | 若干 |
| 9. 共用吹風機 | 若干 |
| 10. 共用 2 公分寬雙面膠帶 | 若干 |

(二)各種繪圖用具及顏料由參賽學生自備(如繪製、裁切與裱貼相關材料工具，請依所需自行準備，惟不得使用任何噴修工具)。

八、注意事項：

- (一)承辦學校應聘請大專院校設計科系教師為命題召集委員。另評審委員 5 至 7 人(含命題委員)，應以平面設計專業人士為主，兼顧學者與業界之聘請。並公佈入圍作品，以昭公允。
- (二)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畫並依指示離場。
- (三)限用手繪平面表現(不得在完成畫面上裱貼其他素材)。
- (四)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如赴廁、換掉洗用水)。
- (五)參加競賽學生如提前完成作品時可舉手表示，並將作品留置桌上離開(提前交卷不另加成績)。
- (六)繳卷後可收拾自備文具離場，惟承辦單位提供之工具請留存原位，勿攜離賽場。
- (七)參加競賽選手之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獎狀及獎牌追回，並公佈學校校名，若有爭議時，提請委員會鑑定裁決。
-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網頁設計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人數：每校指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測驗：以單選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15 %。

(二)術科測驗：採上機實作，佔競賽總成績 85 %。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測驗：70% 出自網頁設計丙級技能檢定題庫，30% 出自網頁設計相關範圍。

(二)術科測驗：

1. 網頁設計應表達主題。

2. 表現主題之網頁數不限。

3. 各網頁之圖文以競賽時自行創造者為限或競賽人員所攜帶軟體內含之素材或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材（電子圖檔及書面文字資料）。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測驗：60 分鐘。

(二)術科測驗：240 分鐘一次完成。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1. 主題表現：30 分

2. 創意表現：20 分

3. 網頁視覺設計：20 分

4. 網頁技術應用與互動性：30 分

註：

1. 主題表現(主題意念與文案內容的明確性、錯別字)

2. 創意表現(視覺、文案的創意)

3. 網頁視覺設計(美術風格、版面編排、資訊可讀性、色彩計劃)

4. 網頁技術應用與互動性(導覽項目與網站架構的規劃、互動友善性、技術應用)

(二)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仍相同，則以主題表現得分高者為優先；若主題表現仍同分，則依創意表現、網頁視覺設計、網頁技術應用與互動性等之順序，取較高者為優先。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測驗：

1. 採紙筆方式測驗。

2. 測驗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測驗：

1. 實地上機操作。

2. 競賽作品必須在術科測驗競賽時間內完成以下動作，違者各扣術科總成績 1 分：

①在 C 磁碟根目錄下建置「WWW」資料夾（放入全部工作檔），且「WWW」必須

是大寫英文字體。

- ②首頁命名為 index.html，且必須將此首頁置於「WWW」資料夾中。
- ③網頁中的連結方式需使用相對路徑。
- ④「WWW」資料夾必須於競賽時間內完成燒錄於光碟中，並繳交光碟。

七、競賽設備：

(一)硬體設備：

- | | |
|------------------------|---|
| 1.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 1 |
| 2.彩色顯示器(最大寬度 120 公分為限) | 1 |
| 3.鍵盤 | 1 |
| 4.硬式磁碟機 | 1 |
| 5.滑鼠 | 1 |
| 6.光碟燒錄機 | 1 |

(二)軟體設備：

- | | |
|--|--------|
| 1.作業系統：Windows XP (含)以上。 | |
| 2.瀏覽器：可使用作業系統內建之瀏覽器，或自備原版光碟安裝。 | |
| 3.中文輸入法：Windows XP (含)以上安裝後內建之輸入法，或自備原版光碟安裝。 | |
| 4.週邊設備驅動程式 | |
| 5.燒錄程式 | |
| 6.字型軟體 | 最多 2 套 |
| 7.圖形處理軟體(現場不得使用繪圖板及其相關軟體)
、網頁設計軟體及資料庫軟體 | 最多 5 套 |

八、注意事項：

(一)比賽前

- 1.承辦學校得檢查參賽者之硬體設備，若發現有不合規定者可要求現場拆除該項設備。
- 2.術科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
- 3.上述軟體（作業系統、瀏覽器、中文輸入法、週邊設備驅動程式、燒錄程式、字型軟體、圖形處理軟體、網頁設計軟體）由各校自備，應於承辦單位規定時間內，將原版合法光碟片（除 Windows、Office 軟體光碟片上需有微軟原廠雷射標籤外，其餘軟體光碟均需工廠壓制片，不得為燒錄片，且不含中文化軟體）寄交承辦學校檢查。
- 4.參賽學校得寄原版合法光碟片同款 2 份，於報到當日現場確認硬碟重新格式化後，發還安裝。指定截止時間後得延長安裝 30 分鐘，若再逾時則扣術科總成績 1 分。若原版光碟無法讀取安裝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正式比賽當日不得攜帶任何軟體進場，承辦學校得檢查之。
- 5.套裝軟體內，安裝時，每件軟體視為一套。(ex: Adobe Cs6 中的 Flash 即為一套軟體、office2010 中的 Word 即為一套軟體，且不得安裝其它軟體。)

(二)安裝階段

- 1.硬碟僅能有 1 個磁區，不得有隱藏磁區（因系統安裝產生磁區不在此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2. 參賽學校需使用賽前所寄送、檢查合格之原版光碟片。
- 3.指導老師得入場協助學生將硬體就定位，僅可口頭協助安裝軟體，不得動手協助，測



試期間不得攜出或攜入任何物品，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4.選手於安裝時，不得借用軟體。
- 5.系統及相關軟體安裝完成後才可進行測試，於測試期間練習產生的檔案應予刪除，不可存檔，且不得設定「自訂筆刷」、「自訂功能鍵」…等自訂相關項目功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6.在安裝過程中不得使用網路。

(三)比賽階段

- 1.參加競賽學生於比賽開始後不得進場；比賽開始 120 分鐘後始可舉手表示，要求提早離場。
- 2.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 3.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操作並依指示離場，違者扣術科總分 5 分。
- 4.參加競賽學生之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獎狀及獎牌追回並公布學校校名，若有爭議時，提請評判委員會裁決。
- 5.比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如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PDA、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攜進試場，並且競賽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6.在競賽過程中不得使用網路。
- 7.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程式設計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人數：參賽學校每校最多指派選手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20%。

(二)術科競賽：採上機實作，佔競賽總成績80%。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競賽：

1. VB 程式語言為核心。

2. 99課綱計算機概論IV:程式語言部分(不包含元件控制項部分)。

(二)術科競賽：以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相關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資料結構及部分演算法相關基礎理論題目。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競賽：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18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學科測驗每題答對給分，答錯則不給分，答錯不倒扣。

(二)術科程式每題評分只有對與錯兩種，對則該題給滿分，錯或違反競賽規則者則不給分(即以零分計算)。

(三)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先，若術科成績仍相同，則依術科繳卷時間先者為先，若繳卷時間仍相同則依序比較配分較高題得分者為領先。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競賽：

1.採紙筆方式測驗。

2.測驗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競賽：

1. 實地上機撰寫程式。

2. 每一試題提供2組測試資料及其正確解答以供學生測試用。

3. 試題之輸出入資料均有其格式及範圍之要求，選手應依指定之格式及範圍作答。

4. 各題需依試題說明之指定路徑儲存執行檔，執行時需直接讀取執行檔所在資料夾下的測試檔，並將其結果檔輸出至同一資料夾，未依規定者，該題不予計分。

5. 程式執行過程中應先隱藏顯示介面或訊息，未依規定者，該題不予給分。

6. 輸出內容與答案不符者，該題不予給分。

7. 在限定時間內未執行結束者，該題不予給分。

七、競賽設備：

(一)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硬體如下



1.主機採用IBM 相容個人電腦 (RAM 2G 以上)	1 部
2.彩色顯示器	1 部
3.鍵盤	1 部
4.硬式磁碟機	1 部
5.滑鼠	1 個
6.A4空白紙	5 張
7.隨身碟	1 個

(二)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軟體設備如下

- 1.Windows 7(含以上)版本之作業系統。
- 2.Windows 7(含以上)內含的輸入法及嘸蝦米輸入法5.7版以上。
- 3.電腦已安裝 VISUAL BASIC 6.0 中文專業版、VB 2010 Express，現場提供VB 2005Express、VB 2008 Express軟體光碟片供參賽選手自行安裝。
- 4.提供MSDN。

(三)若使用非主辦單位提供之軟體(不包含作業系統)或輸入法者，由參賽者自備原版光碟軟體或輸入法，並須於規定日期前寄達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審查後於報到當日交由參賽選手進場自行安裝。

八、注意事項：

- (一)術科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
- (二)程式設計結果請依考題標示檔名，各存1份於硬碟及隨身碟中(隨身碟由承辦學校提供)，並請勿關機。
- (三)競賽後，除了個人文具用品外，所有軟硬體及考題均不得攜出考場，並交回主辦單位提供之5張A4計算紙。
- (四)參加競賽選手於競賽中必須佩戴參加證於左胸前，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檢查。
- (五)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依指示離場。
- (六)參加競賽選手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 (七)參加競賽選手如提前完成時，可提早打卡，經監場人員檢核後離場。
- (八)參加競賽選手所寫之程式不得有舞弊情事，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獎狀及獎牌追回，並公布學校校名。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九、其它：承辦單位將所有測試資料公告於當年度技藝競賽網站上。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文書處理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人數：每校指派正式選手一人參加競賽。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測驗：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15 %。

(二)術科測驗：採上機實作，佔競賽總成績 85 %。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測驗：以 99 課綱中之「計算機概論」課程 I、II 冊為範圍，題型採單選題。

(二)術科測驗：以商業所需之文書資料處理與製作之相關知識技能為主要範圍。

(三)術科技能規範及主要涵蓋內容如下：

類別	技能內容
第一類	Word 文件之文字處理及檔案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啟新／舊檔、儲存檔案、另存新檔 2. 文字及特殊字元的輸入 3. 中英文字型的設定 4. 文字剪下、貼上、複製、清除 5. 文字效果的應用 6. 尋找與取代的應用 7. 注音標示的應用 8. 插入符號、數字、方程式的應用 9. 插入日期及時間的應用 10. 大小寫、全半形的轉換 11. 中文繁簡轉換 12. 首字放大的應用 13. 亞洲方式配置的應用 14. 直書、橫書的應用 15. 醒目提示的應用 16. 英文斷字的應用 17. 文件的列印設定與輸出
第二類	Word 文件之段落處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段落設定的應用 2. 分隔設定的應用 3. 分欄設定的應用 4. 定位點的設定與應用 5. 尺規的設定與運用 6. 項目符號及編號的設定與應用 7. 多層次清單的設定與應用 8. 文字與段落之框線與網底的設定與應用 9. 行號的設定與應用



類別	技能內容
	10. 水平線之插入與編輯 11. 文件格線的設定與應用 12. 文件的列印設定與輸出
第三類	Word 文件之表格設計能力
	1. 文字與表格間的轉換 2. 表格的分割與合併 3. 表格的位置與寬度的調整 4. 儲存格間距與邊界的調整 5. 表格的公式計算 6. 跨頁表格重複標題列的設定 7. 表格的樣式應用 8. 表格的框線與網底的設定與應用 9. 表格的排序 10. 表格內容的設定 11. 文件的列印設定與輸出
第四類	Word 圖文並茂文件製作能力
	1. 圖案、圖片的插入與變更 2. 插入 SmartArt 的設計與應用 3. 圖片的裁剪 4. 圖片的美術效果與色彩變化 5. 移除圖片背景或透明化 6. 圖片的壓縮 7. 圖片效果的應用 8. 圖片與文字間的排列 9. 物件的旋轉、群組與對齊方式 10. 文字方塊間之連結 11. 文字藝術師的應用 12. 文件的列印設定與輸出
第五類	Word 多頁文件製作能力
	1. 多頁文件的版面配置 2. 插入頁首、頁尾、頁碼及封面 3. 樣式的建立與應用 4. 多篇文件組合成單一長文件 5. 長文件分割為多份短文件 6. 超連結的建立與移除 7. 書籤與交互參照 8. 標號與圖表目錄

類別	技 能 內 容
	9. 項目標記與索引目錄 10. 目錄的建立與修改 11. 註腳與章節附註 12. 功能變數的設定 13. 浮水印與頁面色彩的應用 14. 新增註解與追蹤修訂 15. 文件的保護 16. 文件的列印設定與輸出
第六類	Word 文件之整合應用能力
	1. 信封、標籤的建立 2. 不同型態資料來源檔案之彙整 3. 收件者清單之管理 4. 信件、信封、標籤、目錄的合併列印 5. 功能變數的設定與應用 6. 各式圖表的設計與應用 7. 檔案的轉換與儲存類型 8. 文件的列印設定與輸出

四、競賽時間：

- (一)學科測驗：60 分鐘。
- (二)術科測驗：6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 (一)每回共六道術科實作題，每一題於作答完成後，依指定路徑及檔名存檔，並需依規定列印作答結果。作答檔案內容總分為八十八分，作答結果列印總分為十二分，詳細配分如下：

題 號	作答檔案內容配分	作答結果列印配分	該題總分
第一大題	13 分	2 分	15 分
第二大題	13 分	2 分	15 分
第三大題	13 分	2 分	15 分
第四大題	13 分	2 分	15 分
第五大題	18 分	2 分	20 分
第六大題	18 分	2 分	20 分
共 計	88 分	12 分	100 分

- (二)以學科（佔 15%）、術科（佔 85%）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總分共計一百分。

- (三)名次之決定：總分數排序，若同分，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領先；若同分，再以術科使用時間較短者為領先；時間若再相同，則依序比較術科第六題、第五題、...、第一題、學科成績較高者為領先。

六、競賽方式：

- (一)學科測驗：



- 1.採紙筆方式測驗。
- 2.測驗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測驗：

- 1.實地上機操作。參賽者需依指示操作、列印、儲存。
- 2.選手須將測驗結果燒錄至光碟，但此動作不包含在測驗時間之內。

七、競賽設備：

(一)硬體部份：

1.	IBM 相容個人電腦主機(支援 USB 2.0 介面)或筆記型電腦	1 部
2.	彩色顯示器(測驗時請設成 1024×768 以上高彩模式)	1 部
3.	鍵盤	1 部
4.	硬式磁碟機	1 部
5.	滑鼠	1 部
6.	光碟燒錄機	1 部
7.	具 A4 尺寸列印格式之噴墨或雷射印表機	1 部

(二)軟體部份：

- 1.作業系統：Windows 7 SP1(含)以上。
- 2.應用軟體：Microsoft Office 2010 SP2 中文版（至少須含 Word、Excel、PowerPoint、Access）。
- 3.中文輸入法：Windows 7 SP1(含)以上安裝後內含之輸入法，若需新增其他輸入法，由選手依需求事先自行安裝。
- 4.光碟燒錄軟體

八、注意事項：

- (一)可自備看板架。
- (二)術科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
- (三)競賽所需之硬體設備由選手自行準備，競賽時所需使用之軟體請先自行安裝。
- (四)試題光碟及空白光碟當場發給，競賽結束將試題光碟、燒錄後之結果光碟及試題一同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競賽進行中若發現試題光碟讀取異常，請立即向監場人員反應。
- (六)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依指示離場。
- (七)競賽中如遇機器故障（含當機），應由參賽選手自行負責，故障需自行排除，所費時間不另補足，且不得影響他人比賽。
- (八)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 (九)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如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如 PDA、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攜進試場，並且不得開啟電腦無線通訊上網功能，違者扣該（學、術）科成績 20 分。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電腦繪圖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人數：每校指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15 %。

(二)術科競賽：採上機實作，佔競賽總成績 85 %。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競賽：依據部頒 99 課綱數位設計基礎科目教學大綱、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技能檢定題庫為命題範圍。

(二)術科競賽：商業活動、公益活動、或文化活動之廣告設計；設計規則依命題題目之內容規定之。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競賽：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240 分鐘一次完成。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1.創意與主題傳達性	40 %
2.造型與色彩計劃(含規格與編排)	30 %
3.軟體使用繪製技巧與正確性	20 %
4.整潔外觀	10 %

(二)若未符合命題中所明確規範之部份，相關評分標準項目不予計分。

(三)以學科、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其名次。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高者為先。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競賽：

1.採紙筆方式測驗。

2.競賽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競賽：

1.實地上機操作。

2.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於公區或座位上輸出裝裱(以雙面膠貼上裱版)完成，完成時須一併繳交光碟片，未完成者一概不予計分。

七、競賽設備：

(一)硬體部份：

1.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1 部
2.彩色顯示器(最大寬度以承辦學校提供之競賽用桌面寬度為限)	1 部
3.鍵盤	1 部



- 4.滑鼠 1 部
- 5.光碟燒錄機 1 部
- 6.彩色噴墨印表機（禁用彩色雷射印表機），以可印 A4 尺寸圖形為原則 1 部
- 7.電腦用延長線
- 8.自選配備：

- (1)彩色掃描機，以可掃描 A4 以上(含)尺寸圖形為原則 1 部
- (2)數位板(含液晶繪圖板) 1 部

9.參賽學校得自行增列一部備用彩色噴墨印表機

（但須於安裝時一併安裝測試完畢，競賽期間嚴禁任何插拔電源或 USB 接頭的動作。並以現有工作桌擺放為主，承辦學校不另行提供擺放空間，亦不得影響其他參賽者權益）

(二)軟體部份：

- 1.作業系統：Windows XP(含)以上或 Mac OS 8.6(含)以上版本。
- 2.影像處理軟體：PHOTOSHOP、PHOTOIMPACT，可全部安裝或擇一軟體安裝。
- 3.向量繪圖軟體：COREL DRAW、ILLUSTRATOR、FLASH，可全部安裝或擇一軟體安裝。
- 4.點陣繪圖軟體：PAINTER。
- 5.除原版軟體內附字型外，不得再自行另灌字型（如原版應用軟體所附字型、華康、文鼎...等），亦不得自行安裝圖檔（含原版軟體附贈之圖庫），違者以違規論處。如因考題需要，則由主辦單位提供原版字型與圖檔，以求公平。
- 6.各週邊設備驅動程式。
- 7.燒錄程式。
- 8.購買電腦時所附的隨機原版還原光碟及隨機軟體授權書。

(三)各校選手自備用具、材料：裁切用美工刀、三角板、裁切尺、鉛筆、橡皮擦、色鉛筆或麥克筆、1 公分雙面膠、8K 切割墊等用具，以上用具除原本商標外，不得有任何圖形。

(四)主辦單位提供用具、材料：

1.個人部分：

- (1)工作桌 180W *60D* 74H cm 1 張
- (2)全新空白光碟片 2 片
- (3)A4 高級噴墨印表紙 4 張
- (4)黑色裱褙紙板 4K 1 張
- (5)A4 影印紙 6 張
- (6)A4 速繪紙 4 張
- (7)滑鼠墊 1 片

2.共用部分：

- | | |
|--------------|-----|
| (1) 8K 切割墊 | 若干張 |
| (2) 1 公分寬雙面膠 | 若干卷 |

八、注意事項：

- (一) 安裝期間，如有違反第七項競賽設備規定時，得由評審老師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二) 安裝期間，各校進場人員僅限競賽指導老師與選手各一名，安裝結束後指導老師需離開競賽場所。
- (三) 設備安裝完成後，於測試期間所繪製之練習檔案須完全刪除。
- (四) 軟、硬體設備請由各校自行準備，唯軟體部份應於承辦學校規定時間內，將原版軟體光碟片（需要為廠商提供的原版光碟，不得為自行燒錄的複製光碟，且不含中文化軟體）寄交由承辦學校檢查。若經承辦學校檢查為非原版軟體，則不得安裝該軟體。硬碟僅能有 1 個磁區，不得有隱藏磁區。因系統安裝產生磁區不在此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五) 各校選手間不得互借軟體。
- (六) 電腦硬碟請於報到前自行格式化（FORMAT），還原時由承辦學校檢視電腦硬碟是否為空白，再由選手自行安裝作業系統與軟體。指導老師僅可在旁口頭指導，但不可代替選手安裝。安裝成功、失敗由選手自負全責。
- (七) 參賽選手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 (八) 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操作並依指示離場，違者不予計分。
- (九) 競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如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PDA、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攜進試場，並且競賽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十) 在安裝及競賽過程中不得使用網路。
-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會計資訊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人數：每校指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20%。

(二)術科競賽：以上機實作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80%。

三、競賽命題範圍：

以教育部函臺技(三)字第 1010052669A 號檢送之「職業學校會計學課程綱要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差異對照表」。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競賽：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12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1. 評分採三階段積點制

(1)第一階段：編製並列印該企業電腦化開帳日之試算表，起始日即電腦化當日。

(2)第二階段：編製分錄並列印日記簿

過帳並列印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

編製並列印綜合損益表

編製並列印期末資產負債表。

(3)第三階段：回答題目所指定問題。

2. 點之計算方法(以所列印出之資料評分)

(1)日記簿：每一筆交易之「日期」、「會計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 3 點。

(2)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每一筆(含前期餘額)「日期」、「借或貸方向」及「金額」，全對者給 1 點(「傳票編號」、「每筆過帳後餘額」不列入評分)，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之名稱錯誤者，該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亦不予計點。

(3)試算表：各「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 1 點(「性質別」、「類別」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表不予計點。

(4)資產負債表：各「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 1 點(「性質別」、「類別」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表不予計點。(若報表以「會計項目」呈現，點數以該「會計項目」所含「會計科目」合計點數計算，全對者才計點。)

(5)綜合損益表：各「收入及費用科目」及「金額」全對者給 1 點(「非收入及費用科目」、「性質別」、「類別」不列入評分)，表首錯誤者，該報表不予計點。(若報表以「會計項目」呈現，點數以該「會計項目」所含「會計科目」合計點數計算，全對者才計點。)

(6)回答題目所指定問題點數計算方式以試題說明為準。競賽所用之會計科目以試卷

所列為準，凡與試卷所列會計科目不符者，不予計點。

(7)競賽所用之製表人姓名，以試卷所列為準，凡與試卷所列不符者，術科不予計點。

未列印製表人者該評分項目扣 5 點

(8)術科評分以“列印出的紙本”為依據，以筆書寫或更改答案者該處不予計點，另光碟片及其他儲存設備僅供備查使用。

(9)於答案紙中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該試卷不予計點。

(10)多列印題目要求以外資料該評分項目一律扣 10 點。

(二)成績計算：

1.學科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術科成績：以術科實作積點最高分者為 100 分，且據以換算其他參賽者之術科成績。

3.凡學科或術科為零分者，不得入圍。

4.名次之決定：以學科、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其名次。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高者為先；如仍相同時，則再依序以日記簿、總(明細)分類帳、綜合損益表、期末資產負債表、試算表及其他題目指定之項目之積點高低決定名次。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競賽：

1.採紙筆方式測驗。

2.競賽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競賽：實地上機操作。參賽者需在競賽時間內依指示操作、列印。

1.作答原則：

(1)以傳票輸入交易。

(2)其他帳表之格式則以參賽者所採用之會計軟體預設為原則。

(3)作答計算金額求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若試題中另有規定時，依試題要求為準)

2.競賽項目：

(1)會計科目及其餘額設定。

(2)平時交易及調整分錄登錄於傳票。

(3)列印日記簿、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或對帳單或數量表)、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回答題目指定問題並列印答案。

(5)選手需將檔案燒錄至光碟片或由承辦學校提供之儲存媒體，但此動作不包含在測驗時間內。(光碟片及儲存媒體由承辦學校提供)。

七、競賽設備：

(一)硬體部份：

1.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1 部

2.螢幕 1 部



- 3.硬碟 1 部
- 4.光碟燒錄機 1 部
- 5.鍵盤 1 部
- 6.滑鼠 1 部
- 7.具 A4 尺寸列印格式之噴墨或雷射印表機 1 部

(二)軟體部份：

- 1.作業系統：Windows XP(含)以上版本
- 2.會計軟體：授權軟體
- 3.中文輸入法：Windows XP(含)以上之內含輸入法。若需新增其他輸入法，由參賽者依需求自行安裝。
- 4.印表機驅動程式。
- 5.光碟燒錄軟體。
- 6.試算表軟體

八、注意事項：

- (一)競賽軟體須為合法軟體，請於報到前將軟體安裝測試完畢，並將練習的檔案(或歷屆試題)自行刪除，違者承辦學校僅將現場違規狀況詳實記錄呈現，扣分與否由評分教授決定。
- (二)術科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依指示離場。
- (四)參加競賽學生於競賽時間必須佩戴選手證於左胸前，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便驗證。
- (五)競賽開始後，監試人員對競賽試題及競賽規則一概不再解釋。
- (六)競賽時可使用計時器、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該(學、術)科成績 10 分。
- (七)競賽所需之電子計算機(非工程或財務使用型款)及相關文具由參賽者自備。
- (八)競賽中如遇機器故障(含當機)，應由參賽選手自行負責，故障須自行排除，所費時間不另補足，且不得影響他人比賽。若無法排除故障，得當場簽具切結書，使用競賽場內之備份電腦或印表機。
- (九)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試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 (十)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攜進試場，如：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如 PDA、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並且競賽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違者扣該(學、術)科成績 20 分。
- (十一)術科安裝時，若各校有需使用到延長線者，請各校自行準備。
- (十二)競賽學生得準備備份電腦及印表機，其安裝與檢驗規定同正式競賽電腦及印表機，並不得要求額外之空間與電源。
-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簡報職種競賽規則

- 一、競賽人數：每校指派代表一人參加。
- 二、競賽內容：
- (一)學科測驗：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20 %。
 - (二)術科測驗：採實作，佔競賽總成績 80 %。
- 三、命題範圍：
- (一)學科競賽：依據部頒 99 課綱商業概論 I、II 之教學綱要全部單元為學科命題範圍。題型採單選題。
 - (二)術科競賽：
 - 1.依行銷企劃書、推廣文案、活動企劃案、產品開發、經營管理等商業活動之簡報需求為範圍，設計規則依命題之內容規定之。
 - 2.簡報之圖文以競賽時自行創作為限或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材（電子圖檔、書面文字資料及書面文字資料的 pdf 檔與 word 檔）。
- 四、競賽時間：
- (一)學科競賽：60 分鐘。
 - (二)術科競賽：240 分鐘一次完成。
- 五、術科評分標準：
- | | |
|----------|------|
| (一)邏輯連貫性 | 30 % |
| (二)內容正確性 | 20 % |
| (三)主題傳達性 | 20 % |
| (四)創意 | 20 % |
| (五)美觀 | 10 % |
- 六、評審方式：
- (一)學科競賽：
 - 1.採紙筆方式測驗。
 - 2.競賽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路上公告。
 - (二)術科競賽：
 - 1.實地上機操作。
 - 2.由主辦單位提供題目說明、書面原始資料（如企劃書、文案說明、活動簡介等，建議以 8~12 頁為原則），請參賽者於 4 小時內製作出簡報內容 15~25 頁(不含首頁)，以測出參賽者之邏輯思考、組織架構、圖表處理之簡報能力。
 - 3.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完成時須繳交光碟片（內含三個檔案，分別為原始檔、播放檔及 PDF 檔案），光碟片未燒錄完成者扣術科總成績 1 分。
 - (三)以學科、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決定其名次。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仍相同，則以內容正確性得分高者為優先；若內容正確性仍同分，則依主題傳達性、邏輯連貫性、創意、美觀等之順序，取較高者為優先。
- 七、競賽設備：
- (一)硬體部分：



1. IBM 相容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1 部
2. 彩色顯示器	1 部
3. 鍵盤	1 部
4. 滑鼠	1 部
5. 光碟燒錄機	1 部
6. 耳機	1 副

(二) 軟體部分：

1. 作業系統：Windows XP(含)以上。
2. 應用軟體：限定使用 Microsoft office 2010 中文版(至少含 word、excel、powerpoint)。
3. 中文輸入法：Windows XP(含)以上安裝後內含之輸入法，若需新增其它輸入法，由選手依需求自行安裝。
4. 光碟燒錄軟體。
5. 字型軟體：除原版軟體內附字形外，可另加灌一套。

(三) 主辦單位提供用具、材料：每人空白 A4 紙張 5 張、尺 1 支、螢光筆 1 支、三色原子筆 1 支及全新空白光碟片 1 張。

八、注意事項：

- (一) 承辦學校得檢查參賽者之硬體設備，若發現有不合規定者可要求現場拆除該項設備。
- (二) 軟、硬體設備請由各校自行準備，惟軟體部份應於承辦學校規定時間內，將原版軟體合法光碟片寄交由承辦學校檢查。若經承辦學校檢查為非原版軟體，則不得安裝該軟體。
- (三) 參賽學校得寄原版合法光碟同款 1 至 2 份(包含硬體廠商隨機搭配之還原光碟-含作業系統驅動程式)，於設備安裝現場確認無誤後發還安裝。指定截止時間後得延長安裝 30 分鐘，若再逾時則扣術科總成績 1 分。若原版光碟無法讀取安裝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正式比賽當日不得攜帶任何軟體進場，承辦學校得檢查之。
- (四) 各校選手間不得互借軟體。
- (五) 機器安裝時由選手自行格式化(FORMAT)(安裝完成後離場檢查時，僅能有 1 個磁區，不得有隱藏磁區，因系統安裝產生磁區不在此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安裝作業系統與軟體。各校得派一位老師或一位相關人員指導選手完成安裝作業，惟場內僅限一名教師或相關人員入場，僅可口頭協助安裝軟體，不得動手協助，安裝成功與否由選手自負全責。
- (六) 術科安裝時，若各校需使用延長線者，請各校自行準備。
- (七) 競賽學生得準備一套備用電腦，其安裝與檢驗規定同正式競賽電腦，並不得要求額外之空間與電源。
- (八) 競賽中如遇機器故障(含當機)，應由參賽選手自行負責，故障須自行排除，所費時間不另補足，且不得影響他人比賽。若無法排除故障，得當場簽具切結書，完成關閉主電腦後，才可使用競賽場內之備用電腦。
- (九) 設備安裝完成後，於測試期間之練習檔案須完全刪除。
- (十) 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操作並依指示離場。
- (十一) 參加競賽學生於比賽開始後不得進場；比賽開始 120 分鐘後始可舉手表示，要求提早

離場。

- (十二) 參賽選手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 (十三) 比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如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隨身掌上型設備（如 PDA、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或任何無線設備攜進試場，並且在競賽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十四) 安裝及競賽過程中不得使用網路。
- (十五) 參加競賽學生於競賽結束後，不可將試題攜出試場。
- (十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職場英文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人數：各校指派選手一人參加競賽。

二、競賽內容：

第一階段

(一)學科競賽：採測驗題 50 題：內容包含字彙題、綜合測驗題、閱讀測驗題。

(二)術科競賽：採「英文寫作」方式進行。

第二階段

(一)術科競賽：職場英語簡報製作(限 10 頁之內)及口頭簡報。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競賽：英文閱讀能力。

(二)術科競賽：

1. 「英文寫作」：以英文寫作說明文(exposition)為限。

2. 「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以商業相關活動(如產品介紹、公司行銷等議題)之英文書面資料。

四、競賽時間：

第一階段

(一)學科競賽：於競賽日第一天下午辦理，競賽時間 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

1. 「英文寫作」：於競賽日第一天學科競賽後辦理，競賽時間 40 分鐘。

第二階段

(一)術科競賽：

1. 「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於競賽日第二天辦理，「職場英語簡報製作」競賽時間 60 分鐘，「口頭簡報」競賽時間 5 分鐘。

五、競賽方式

(一)第一階段

1. 學科競賽

(1)採選擇題方式測驗。

(2)競賽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2. 術科競賽：

(1)英文寫作方式測驗。

(2)採紙筆方式，依題目規定寫一篇約 120 字之英文文章，限使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液(帶)等文具。

(3)競賽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第二階段

1. 請參賽者於 60 分鐘內包含檔案存取時間，整理、組織、分析所提供的英文書面資料，當場製作簡報檔案，簡報內容(含封面、文字敘述與圖表在內)以 10 頁為限。

2. 上台作 5 分鐘英語口頭報告。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4 分半為一短鈴，5 分鐘為一長鈴立即結束。

3. 競賽選手應於規定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抽出參賽序號，並依其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4. 以口頭報告呈現，上台時不得使用輔助紙本、圖片或道具。
5. 學生可自行攜帶紙本英英、英漢雙解字典進入試場。

六、評分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 評分標準：

1. 第一階段：

(1) 學科競賽：選擇題每題答對給分，答錯不倒扣，總分 100 分。

(2) 術科競賽：「英文寫作」評分標準

a. 內容 30% b. 組織 30% c. 文法與字彙(含標點與拼字) 40%

(3) 進入第二階段賽程篩選機制：

依原始「學科競賽」與「英文寫作」成績合計後之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進入第二天賽程人數，惟總分相同者，以①「英文寫作」②「學科競賽」的分數高低依序比較，若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詳如下表：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進入第二天 賽程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進入第二天 賽程人數
9 名以下	5	9	80-99	38	56
10-19	8	14	100-119	44	56
20-29	12	21	120-139	50	56
30-39	16	28	140-159	56	56
40-49	20	35	160-189	64	64
50-59	24	42	190-219	72	72
60-69	28	49	220 名以上	76	76
70-79	32	56			

備註：參加第二天賽程人數於競賽第一天晚上十點公布於本校網站，另以簡訊通知各校領隊。

2. 第二階段

(1) 術科競賽：「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評分標準

a. 內容呈現 50% b. 口語表達能力 50%

3. 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各階段成績計算比例

- a. 第一階段學科(選擇題)佔總成績 20%
- b. 第一階段術科(英文寫作)佔總成績 40%
- c. 第二階段術科(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佔總成績 40%

(2) 最後成績評定標準：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①第二階段術科成績(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②第一階段術科成績(英文寫作)，③第一階段學科(選擇題)為分數高低依序比較，若仍同分者，則並列。



七、競賽設備：由主辦單位提供之軟硬體如下：

場地	主辦單位提供選手使用之軟硬體
學科試場	1.競賽桌 2.競賽椅
準備室	1.雷射筆
簡報製作試場	1.電腦 16 部(安裝有 PowerPoint2010 軟體) 2.選手擬稿用 A4 空白紙每人 5 張 3.隨身碟(每位選手 1 只) 4.使用筆 1 支、螢光筆 1 支、尺 1 支
英語口頭報告試場	1.電腦主機與單槍投影機各 2 部 2.雷射筆 2 支

八、注意事項

(一)「英文寫作」競賽：

- 1.參賽學生應準時入場。
- 2.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3.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4.攜帶物品：
 - (1)文具(包括藍、黑原子筆、鋼筆、墨水及修正液等)。
 - (2)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
- 5.試場內應行注意事項：
 - (1)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2)坐定後應先核對答卷上之號碼。
 - (3)答案卷不得裁割或污損，不得撕去卷面浮籤，不得簽名蓋章或做任何與答題無關之記號。
 - (4)不得擅離座位、交頭接耳、左顧右盼、窺視他人答案或有舞弊情事。
 - (5)不得吸煙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舉動。
 - (6)如有違犯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比賽或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 (7)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8)不得將試題與答案卷攜出場外。

6.由評審委員統一命題密封，並由承辦比賽事務學校製發試卷。

7.承辦學校應於評審後公佈評審委員名單，並請評審委員於成績表上簽名。

(二)「職場英文簡報」競賽：

- 1.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並外加背心(由承辦學校提供)，違反規定者，不准進場參賽。
- 2.參加競賽學生，需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學生證或有相片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或護照，擇一備驗)，於競賽開始前 20 至 3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以棄權論。術科簡報完畢同學，應

於主辦單位提供之賽後休息室休息。

3.比賽進行中，不得在試場內隨意走動，並應保持安靜。

4.術科比賽當天，除了參賽學生，其餘人等不得進入試場。

5.術科比賽當天，承辦學校得錄音錄影，以供作品展覽。

6.比賽使用電腦軟體版本：限用 Microsoft office 2010 中文版（至少含 word、excel、powerpoint）。

7. 參加競賽學生除證件及字典外，其他物品不得攜入術科準備室。

(三)比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PDA、翻譯機或任何有儲存記憶功能機器)攜進試場，違反規定者扣該(學、術)科成績 20 分。

(四)其他競賽注意事項，如「職場英文」職種學、術科競賽流程圖所示。

(五)學科競賽時間 60 分鐘後，休息 40 分鐘，繼續術科競賽「英文寫作」。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職場英文」職種學、術科競賽流程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餐飲服務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人數：各校派正式選手一人，及抽籤選手一人，合計二人參加競賽。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20%。

(二)術科競賽：採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 80%。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依據教育部所頒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餐旅群課程架構所規定，高一至高三第一學期為止之教材範圍為原則。學科含：餐旅概論 I、餐旅服務 I、II、飲料與調酒 I。

(二)餐飲服務技術內容包括下列範圍：

1. 器皿及杯具之認識、擦拭、保養
2. 口布摺疊
3. 檯布鋪設與更換
4. 中西餐具擺設及菜單基本認識
5. 托盤及服務技巧的運用
6. 服務叉匙之操作
7. 水果切割(必須去籽)、拼盤與服勤(以香吉士、葡萄柚為主)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競賽：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10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項目		百分比
(一)服勤技巧	1.正確度	35 %
	2.熟練度	30 %
	3.觀感	20 %
(二)服裝儀態		5 %
(三)安全衛生		5 %
(四)收拾工作		5 %

(二)名次之決定：

1. 個人獎：以學科、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決定其名次。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先。如術科成績又相同，以題目配分較重者為優先，若題目配分同分者，則以「服勤技巧」之配分較高者為優先。
2. 團體獎：以代表選手及抽籤選手二人合計之總成績決定其名次。如總成績相同時，名次相同並列，次一名次不列。

六、競賽設備：

(一)參賽學生自備工具

項次	名稱	規則尺寸	單位	數量
1	服勤制服	正式餐廳外場基層服務人員用服	套	1



		(背心或短外套)		
2	黑色皮鞋	包頭(腳趾不外露)	雙	1
3	棉質手套	白色	雙	1
4	水果切割刀	長 21 至 25 公分(含刀柄)	支	1

(二)承辦學校提供器材(以賽前公告為主)

項次	名稱	規格及尺寸	單位	數量	備註
布品、桌椅					
1	四方桌	約 80-90 正方 X 75cm	張	12	比賽用
2	白色四方檯布	約 150 cm-155 cm	條	130	比賽用
3	長方桌	約 90x180 X 75 cm	張	3	裁判用
4	白色長檯布	約 150 X 250 cm	條	3	裁判用
5	椅子	用餐椅(扶手免)	張	24	比賽用
6	白口布	約 50-55 cm	條	300	比賽用
7	工作檯	標準型	個	2	比賽用的備餐檯
以上布品類請上漿，檯布摺疊時請依直向往上摺兩次，在橫向往左摺兩次成為正四方形存放。					
8	魚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9	魚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0	沙拉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1	沙拉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2	牛排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3	牛排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4	奶油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5	點心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6	點心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7	服務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8	服務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9	圓湯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20	圓桶容器	標準品	個	12	不鏽鋼 (準備餐具用)
21	圓盤	6 英吋	個	12	瓷器
22	圓盤	8 英吋	個	12	瓷器
23	圓盤	12 英吋	個	12	瓷器
24	水杯	標準品 12 (oz)	打	2	玻璃
25	紅葡萄酒杯	6-8oz	打	2	玻璃
26	白葡萄酒杯	4-6oz	打	2	玻璃
27	威士忌杯	標準型	打	2	玻璃

項次	名稱	規格及尺寸	單位	數量	備註
28	白蘭地杯	9oz	打	2	玻璃
29	香檳杯	ChampagneSaucer	打	2	玻璃
30	香檳杯	ChampagneFlute	打	2	玻璃
31	小花瓶	標準品	個	6	瓷器
雜項					
32	胡椒鹽罐	標準型	個	12	
33	圓托皿	標準型	個	12	
34	水壺	標準型	個	12	
35	麵包籃	標準型	個	6	比賽用
36	葡萄酒開瓶器	標準型	支	4	比賽用
37	計算機	標準型	個	6	
38	Memo 紙		本	6	
39	屏風	標準型	塊	6	

七、注意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學生證或有相片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或護照，擇一備驗），學科競賽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術科競賽於競賽開始前 3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二)凡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正式餐廳外場基層服務人員服裝及黑色皮鞋。並將競賽編號號碼牌黏貼於背面，始得出入競賽場所，依天候狀況得外加無標誌外套，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加競賽。
 - (三)選手應於規定之熟悉場地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參加術科參賽說明會議，抽出參賽序號並熟悉所分配使用之機具設備。
 - (四)競賽使用工具，由競賽承辦學校編號分配，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要求更換。自備工具用品於進場時，經評審人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競賽所需之材料，由命題委員統籌分配使用，競賽學生不得攜帶材料進入競賽場所。
 - (六)對評審人員之宣佈、說明或試題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評審人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七)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
 - (八)學科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1.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 20 分。
 - 2.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 20 分。
 - 3.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學科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1.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2.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3.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4.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5.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術科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1.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 5 分。
- 2.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 10 分。
- 3.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4.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5.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6.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九)承辦學校供應之工具於競賽中故障修理，所耗時間，應另扣除。

(十)競賽學生於競賽中，如因故需離開試場時，經監考主持人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離開，但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並不折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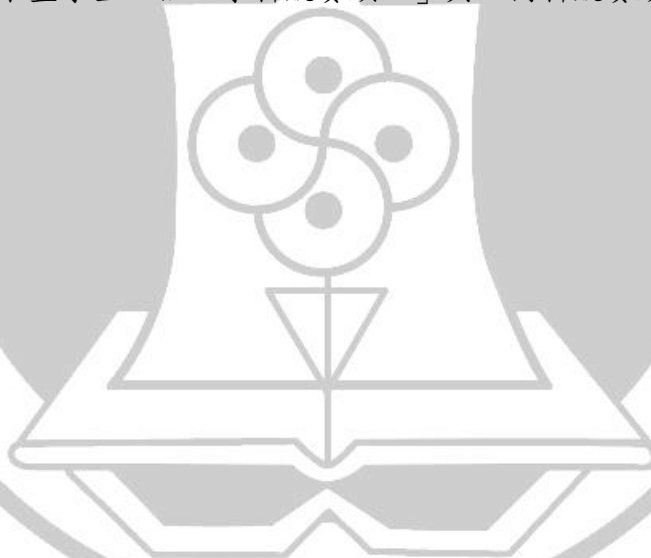
(十一)第 1 組參加學生競賽完畢離開後，第 2 組參賽學生方得進場。

(十二)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否則不予計分，試題及由主辦單位供應之工具、物品與材料等，不得攜出場外。

(十三)各校領隊、指導老師、學生及其他人員，不得在競賽試場外逗留窺探。

(十四)由承辦學校規劃地點讓指導老師與參賽選手一起聽講評。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中餐烹飪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人數：各校派正式選手一人參加競賽。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測驗：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20 %。

(二)術科測驗：採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 80 %。

三、競賽命題範圍：依據 99 課綱中餐烹調之內容為原則。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測驗：60 分鐘。

(二)術科測驗：12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1.取量 10 分

2.刀工 20 分

3.火候 20 分

4.觀感 10 分

5.調味 10 分

6.創意 20 分

7.安全衛生 10 分

(二)夾帶非「第七項第一點各校選手自備器材」進入競賽場地者，扣總成績 20 分。

(三)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又相同則以創意之構思說明分數高者為先。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測驗：

1.採紙筆方式測驗。

2.測驗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測驗：

1.指定菜 1~2 道。

2.創意菜 1 道。(附構思說明 200 字內)

七、競賽設備：

(一)各校選手自備器材：

1.白色廚房紙巾

2.衛生手套

3.刀具(片刀、厚刀、雕刻刀)

4.工作服(白色廚師工作服、藍黑色系工作褲、白色工作帽及圍裙和黑色工作鞋)

5.文具(原子筆、2B 鉛筆、橡皮擦)



(二)承辦學校提供器材（烹飪器具）（依實際考場、試題內容而定）：

- 1.中式快速爐 1 組
- 2.炒菜鍋（附蓋 1 個，30cm）2 個
- 3.平底鍋 1 個
- 4.湯鍋（附蓋）1 組
- 5.蒸籠鍋（45cm）1 組
- 6.電鍋 1 組
- 7.漏盆 1 個
- 8.瓷盤：10 吋圓形平盤 1 個
- 9.瓷盤：12 吋圓形平盤 1 個
- 10.瓷盤：9 吋圓形深盤 1 個
- 11.瓷盤：14 吋橢圓平盤 1 個
- 12.瓷盤：12 吋橢圓平盤 1 個
- 13.瓷盤：水盤 9 吋 1 個
- 14.瓷盤：水盤 10 吋 1 個
- 15.大瓷湯碗 7.5 吋 1 個
- 16.大瓷湯碗 8.5 吋 1 個
- 17.瓷飯碗 3 個
- 18.醬油碟 3 個
- 19.蒸籠布 45*45cm 1 條
- 20.量杯 1 個
- 21.量匙組 1 組
- 22.不鏽鋼盆 2 個
- 23.篩網 1 個
- 24.馬口碗 8 個
- 25.砧板（生食）1 個
- 26.砧板（熟食）1 個
- 27.刀具：片刀 1 支
- 28.刀具：厚刀 1 支
- 29.刀具：雕刻刀 1 支
- 30.刀具：削皮刀 1 支
- 31.桿麵棍 1 支
- 32.廚房用剪刀 1 支
- 33.不鏽鋼筷子 1 雙
- 34.油炸長竹筷 1 雙
- 35.不鏽鋼湯匙 3 支

- 36.濾油網（個人用）1 支
- 37.刮鱗刀 1 支
- 38.直型打蛋器 1 支
- 39.漏杓 1 支
- 40.鍋鏟 1 支
- 41.大炒杓 1 支
- 42.不鏽鋼配菜盤（長方型）6 個
- 43.沙拉脫 1 瓶
- 44.菜瓜布 1 片
- 45.白毛巾 2 條
- 46.鋼絲球 1 個
- 47.保鮮膜 1 條
- 48.牙籤（10 支）1 包
- 49.垃圾桶 1 個
- 50.廚餘桶 1 個

(三)共同器材：

- 1.廢油鍋（10 公升）2 個
- 2.時鐘 2 座
- 3.急救箱 1 箱
- 4.磅秤（1 公斤）2 個

八、注意事項：

- (一)選手參加競賽，服裝（白色廚師工作服、藍黑色系工作褲、白色工作帽、圍裙和黑色工作鞋）應力求整齊清潔，工作衣、帽及圍裙以純白為主並不得有任何文字與圖樣。並將選手證佩戴於上衣左上方口袋上，將職類編號臂章佩戴在左臂上始得進出競賽場所。
- (二)選手進入競賽場，除規定之自備器材外，不得攜帶任何配方、半成品、特殊工具及與試題有關之資料等，一經查出概以零分計算。
- (三)選手得於規定之熟悉場地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參加術科參賽說明會議，抽出參賽序號，並熟悉所分配使用之機具設備。
- (四)選手入場後，按已抽得之工作位置對號就位，經監評人員將試題封條啟封之後，於宣佈開始時，始得作各項檢查。經檢查後如有疑義時，應立即請監評人員處理解決，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五)選手對競賽場設備，如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責賠償。
- (六)選手於競賽進行中，不得單獨與任何監評人員交談，如對監評人員之宣佈、說明或試題有疑問，應立即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評人員許可後，由 2 名監評人員共同前往解答或處理，事後不得以說明不清楚等任何問題提出異議。
- (七)選手於競賽進行中，因突發狀況須離開競賽場時，須經監評長准許，並派員陪同，始可離去，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且其離開所耗之時間不另扣除。



- (八)如遇意外情況（如空襲、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意外事故）應聽候監評長處理。
- (九)當日結束時，選手須將競賽試題、成品及有關資料置於大會指定場所，交場地負責人保管。
- (十)競賽時間截止時，選手應立即停止工作，否則不予計分。
- (十一)選手於競賽完畢時（含中途棄賽或提早完成者亦同），須經監評長會同大會工作人員將其作品編號加封，並將試題及大會提供之工具、設備及材料整理交場地負責人後，始可離開競賽場所，並由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引導至指定教室等候，不得擅自離開，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二)各校領隊、指導老師、學生及其他人員，不得在競賽試場外逗留窺探。
- (十三)中餐烹飪職種中所規定監評長及監評人員即為主監考人員及監考人員。
-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烘焙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人數：各校派正式選手一人參加競賽。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測驗：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20 %。

(二)術科測驗：採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 80 %。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測驗：包括烘焙計算、製作原理、丙級題庫、材料特性與功能、產品特性。

(二)術科測驗：

1.指定題：以丙級西點蛋糕為架構之產品一種。

2.創意產品製作題：由命題委員命製一題。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測驗：60 分鐘。

(二)術科測驗：18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指定題目佔總成績 35 %、創意題目佔總成績 45 %

項目	外觀	口感	技巧	衛生習慣	創意	備註
指定題目	30%	30%	30%	10%		需填寫配方表、製作程序報告書及創意說明
創意題目	20%	30%	30%		20%	

(二)嚴重缺點：不予計分情形如下：

1.比賽時提早離場或超過時限未完成指定產品者。

2.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未經評審人員同意而重複製作者。若因考場準備材料錯誤或機具故障、損壞，由選手事先提出且經評審確認者，不在此限。若於事後提出，則不予採納。

3.成品形狀或數量與題意不符者。

4.成品重量不符合題目規定者（取平均重超過(含)上下限 5 % 以上者）；如試題另有規定者，依試題規定評分。

5.成品烤焙不熟、烤焙焦黑或不成型等不具商品價值者。

6.成品不良率超過 20 % 以上者。

7.使用別人機具或烤爐者。

8.比賽時間內若經評審鑑定為嚴重過失者，譬如工作完畢未清潔歸位。

(三)次要缺點：凡有下列各情形之每一小項扣 5 分。

1.工作態度：（扣技巧項目，最多扣 10 分）

(1)不愛惜原料、用具及機械

(2)不服從評審人員糾正



2.衛生習慣：（扣衛生習慣項目，最多扣 20 分）

- (1)指甲過長、塗指甲油
- (2)佩戴手錶或飾物
- (3)工作前未洗手
- (4)用手擦汗或鼻涕
- (5)未刮鬍子或頭髮過長未梳理整齊
- (6)工作場所內抽煙、吃零食、嚼檳榔、隨地吐痰
- (7)隨地丟棄廢物
- (8)工作前未檢視用具及清洗用具之習慣
- (9)工作後對使用之器具、桌面、機械等清潔不力
- (10)將盛裝原料或產品之容器放在地上

(四)名次之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以創意產品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創意產品成績又相同時則以創意說明佳者為優先。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測驗：

- 1.採紙筆方式測驗，不可使用計算機。
- 2.測驗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測驗：採實地操作，由承辦學校統一提供計算機。

七、競賽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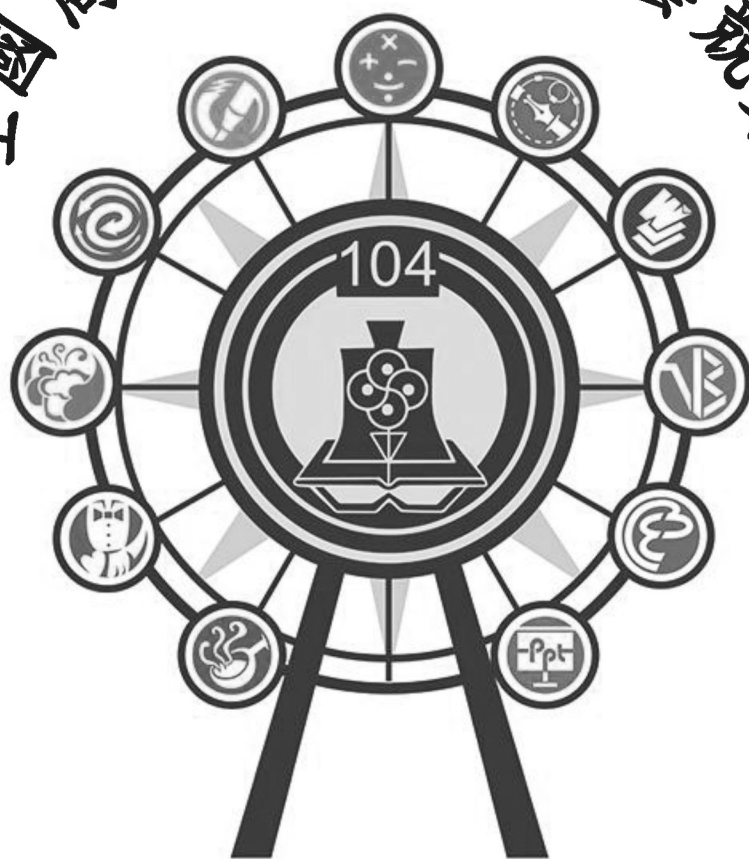
- (一)基本設備：依勞委會公告烘焙食品職類丙級術科技能檢定考場機具設備。
- (二)特殊設備：依命題指定基本設備未涵蓋之機具設備，需另行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八、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需著規定服裝（白色廚師工作服、黑色或白色工作褲，不可穿著緊身褲或牛仔褲、白色圍裙和黑色工作鞋）、配戴證件始得進場比賽（網帽由主辦單位提供），衣裙不得有任何字樣。
 - 1.一律著全白之廚師工作服，不得混有其他顏色。
 - 2.黑色工作褲-禁穿牛仔褲或休閒褲。
 - 3.黑色工作包鞋-腳趾及後跟不外露，禁穿球鞋。
- (二)選手得於規定之熟悉場地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參加術科參賽說明會議，抽出參賽序號並熟悉所分配使用之機具設備。
- (三)參賽者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比賽場地，違者不予計分。
- (四)進場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選手自備之工具和配方表，並接受監評人員檢查。
- (五)參賽者依據比賽指定位置就位，以備核對。
- (六)比賽使用之原料、設備、機具需於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之內核對、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

- (七)參賽者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之事項。
- (八)比賽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 (九)參賽者應正確操作機具，如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 (十)參賽者對於機具操作應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傷害，需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一)比賽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需聽監評人員指示辦理。
- (十二)比賽進行中，參賽者因本身疏忽或過失導致機具故障，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時間。
- (十三)比賽結束離場時，應由監評人員點收機具、設備。
- (十四)比賽結束前，參賽者需在工作檯面先拍照(可不脫帽)，再將試題、製作報告表及比賽成品一併送至評審室。
- (十五)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比賽資格，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1.冒名頂替者，協助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操作者或作弊者。
 - 2.互換半成品、成品或製作報告表者。
 - 3.攜出工具、器材、半成品、成品或試題及製作報告表者。
 - 4.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5.不接受評審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十六)各校領隊、老師、學生及其他人員，非經承辦學校許可，不可在競賽試場外逗留。
-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報到作業辦法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報到作業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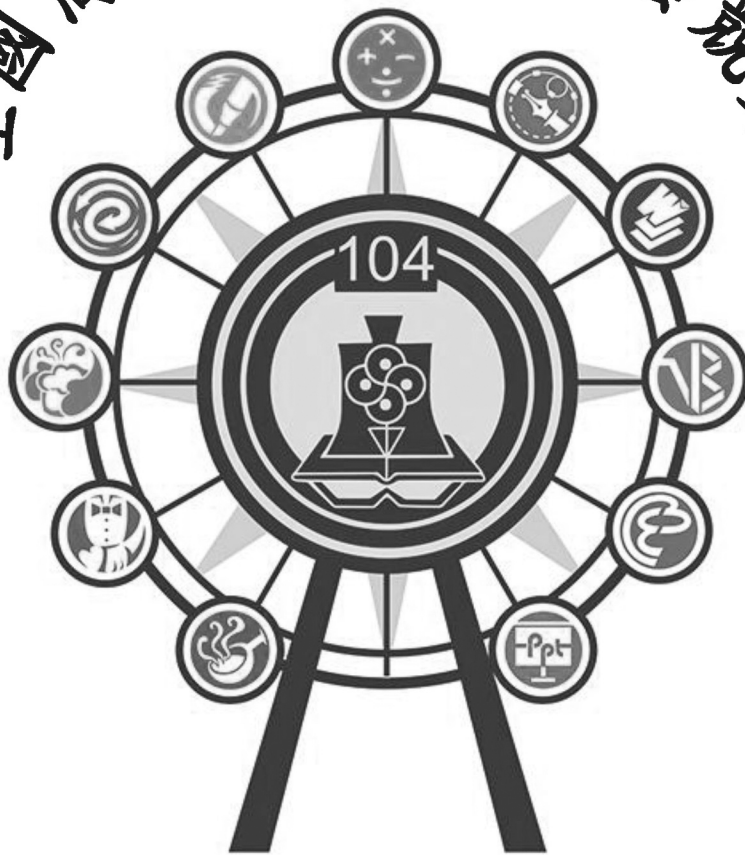
- 一、報到時間：104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 12:30。
- 二、報到地點：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 1 樓穿堂
- 三、報到方式：參加競賽學校以校為單位，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一人代表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競賽相關資料。
- 四、報到櫃台：依縣市別設置三個櫃台辦理報到，並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63)
中區：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60)
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67)

備註：

1. 報到及服務櫃台設立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穿堂。
2. 12 月 03 日(星期四)離校時請至服務台(行政大樓 1 樓穿堂)領取相關資料。
3. 回程有電腦配送服務需求者，宅急便公司將於 12 月 03 日 11:30~14:00 於本校忠孝樓 1 樓穿堂，提供電腦配送服務。
4.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2 月 03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前以書面或傳真(02-28313115)方式向本校實習處提出申請。
5. 煩請各校配合事項：
 - 本校全面禁煙
 - 垃圾分類
 - 廚餘回收
 -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餐具及水杯。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各職種參賽學生人數及錄取
入圍人數統計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各職種參賽學生人數及錄取入圍人數統計表

職 種	正代表 選手數	抽 籤 選手數	參 賽 總人數	個人獎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 手 獎 人 數	團 體 獎 錄取隊數
商業廣告	69	66	135	50	16	11
網頁設計	81		81	38	12	
程式設計	61		61	28	9	
文書處理	119		119	44	14	
電腦繪圖	81		81	38	12	
會計資訊	78		78	32	10	
商業簡報	110		110	44	14	
餐飲服務	89	78	167	64	16	13
中餐烹飪	79		79	32	10	
烘 焙	84		84	38	12	
職場英文	63		63	28	9	
總 計 190 校	914	144	1058	436	134	24

優勝錄取名額

(一)個人獎：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9 名以下	5	3	80-99	38	12
10-19	8	4	101-119	44	14
20-29	12	5	120-139	50	16
30-39	16	6	140-159	56	16
40-49	20	7	160-189	64	16
50-59	24	8	190-219	72	16
60-69	28	9	220 名以上	76	16
70-79	32	10	※金手獎人數至多錄取 16 名		

備註：參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職種技藝競賽優勝學生參加甄審分配一覽表
(98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81610C 號令修正發布)

(二)團體獎：有抽籤選手之競賽職種(商業廣告、餐飲服務等二職種)，設置團體獎(錄取正選手與抽籤選手合計總成績排列前六分之一的優勝學校，頒發團體獎)。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答案卡劃卡

注意事項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答案卡劃卡注意事項

參賽選手作答注意事項：

- 一、進場應考時應仔細核對答案卡上之**職種**、**崗位編號**及**學校名稱**與「參賽選手識別證」上之資料是否相符，若發現答案卡上所列印之資料有誤時，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監試人員可給與備用卡作答，**使用備用卡作答者，請自行填寫選手基本資料。**
- 二、答案卡只能使用 2B 鉛筆劃記，使用其他黑色之原子筆、簽字筆、鋼珠筆、針筆...等劃記答案卡者，電腦均無法判讀。
- 三、答案卡請務必劃記清楚，如需擦拭請以橡皮擦擦拭乾淨，切勿使用修正液。若參賽選手因劃卡錯誤導致電腦無法正確判讀者，請參賽選手自行負責。

電腦卡片實例：(請參考下頁圖示)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4學年度商業類
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答案卡

崗位 編號	A	B	C	D	E	F	G	H	I	J	K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職 種： 文書處理

崗 位： W215

學校名稱： 士林高商

缺考記錄(由監考人員畫記，選手請勿自行畫記)→

- 作答時請先核對職種、崗位和學校名稱，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監考人員處理。
- 請用2B鉛筆畫記清楚均勻，且須畫滿方格，但不可超出格外；擦拭要清潔，若機器無法判讀答案，請選手自行負責。
- 畫記範例：正確→ 不正確→

↓ 注意題號，不要畫錯

1	A	B	C	D
2	A	B	C	D
3	A	B	C	D
4	A	B	C	D
5	A	B	C	D
6	A	B	C	D
7	A	B	C	D
8	A	B	C	D
9	A	B	C	D
10	A	B	C	D
11	A	B	C	D
12	A	B	C	D
13	A	B	C	D
14	A	B	C	D
15	A	B	C	D
16	A	B	C	D
17	A	B	C	D
18	A	B	C	D
19	A	B	C	D
20	A	B	C	D
21	A	B	C	D
22	A	B	C	D
23	A	B	C	D
24	A	B	C	D
25	A	B	C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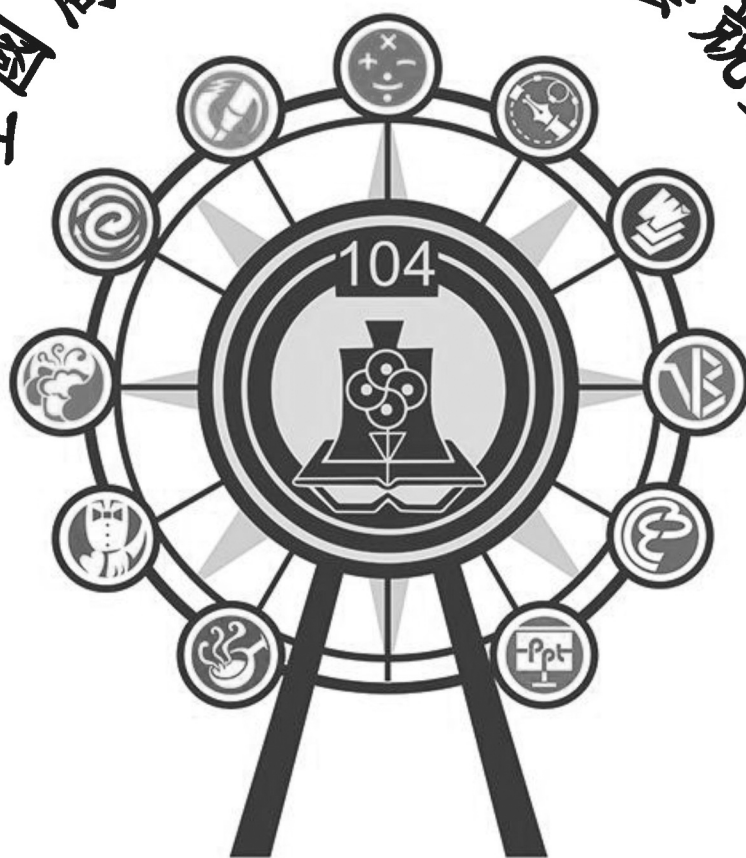
26	A	B	C	D
27	A	B	C	D
28	A	B	C	D
29	A	B	C	D
30	A	B	C	D
31	A	B	C	D
32	A	B	C	D
33	A	B	C	D
34	A	B	C	D
35	A	B	C	D
36	A	B	C	D
37	A	B	C	D
38	A	B	C	D
39	A	B	C	D
40	A	B	C	D
41	A	B	C	D
42	A	B	C	D
43	A	B	C	D
44	A	B	C	D
45	A	B	C	D
46	A	B	C	D
47	A	B	C	D
48	A	B	C	D
49	A	B	C	D
50	A	B	C	D

銘圖資訊：(02)25460061 · (07)3111259

MPP1041029A

MPP1041029A
148.6*212mm
1/6"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各校選手崗位編號彙整總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各校選手座位編號彙整總表

學校編號	學校簡稱	商業廣告		網頁設計	程式設計	文書處理	餐飲服務		電腦繪圖	會計資訊	中餐烹飪	烘焙	商業簡報	職場英文
		正選手	抽籤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抽籤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001	南山高中			B036	C001	D022							J047	K043
002	東海高中										H012	I082		
003	格致高中				C031	D039				F006			J097	
004	醒吾高中			B064		D074	G041						J016	
005	竹林高中			B066		D071							J050	K007
006	樹人家商			B034		D021	G125	G039		F045	H030	I034	J040	
007	復興商工	A089	A022						E020					
008	南強工商						G112	G023						
009	穀保家商	A092	A025	B048	C013	D096	G035		E011		H061	I081	J014	
010	開明工商										H005	I067		
011	智光商工	A014	A081	B002		D011	G133	G048	E019		H065	I042		
012	清傳高商					D113							J059	
013	能仁家商	A044	A111			D089	G164	G082	E004		H026		J083	
014	豫章工商	A038	A105			D031	G150	G066	E071	F042	H038	I005	J082	
015	莊敬工家					D013					H056	I004	J035	
016	瑞芳高工					D005							J045	K046
017	三重商工			B056	C015	D038			E037	F076			J085	K062
018	新北高工			B032	C055	D044				F013				K018
019	淡水商工			B016	C054	D085	G154	G072		F073	H077	I047	J033	
020	鶯歌工商	A101	A034	B021	C016	D042			E056	F029			J005	K010
021	宜蘭高商	A121	A055	B007	C047	D007			E078	F072			J061	K035
022	羅東高商			B023	C061	D118	G123	G037		F023		I071	J096	
023	蘇澳海事						G127	G042	E046	F038			J063	
024	頭城家商			B052	C041	D002	G135	G050			H076	I043	J090	
025	中壢高商			B011	C045	D094				F047			J101	
026	中壢家商			B031	C029	D055			E022	F021			J065	

學校 編號	學校簡稱	商業廣告		網頁 設計	程式 設計	文書 處理	餐飲 服務		電腦 繪圖	會計 資訊	中餐 烹飪	烘焙	商業 簡報	職場 英文
		正選 手	抽籤 選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抽籤 選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027	育達高中	A070	A001	B043	C052	D104	G151	G067	E016	F062	H051	I026	J021	K003
028	六和高中													K045
029	洽平高中			B049		D108				F039			J072	K027
030	振聲高中	A077	A010	B027					E007				J042	K034
031	光啟高中					D070	G036				H025	I033	J077	
032	啟英高中	A088	A021			D035	G018	G107	E065	F028	H048	I019	J043	K048
033	清華高中						G114	G025			H073	I077		
034	新興高中	A004	A072	B081	C020	D053	G128	G043	E005				J062	K024
035	至善高中			B018			G068		E024		H002	I057		
036	大興高中	A051	A117				G119	G031	E009	F036	H019	I008		
037	成功工商						G163	G081			H033	I056		
038	方曙商工											I012		
039	永平工商	A002	A071	B076		D006	G0162	G080	E013		H020	I055	J080	
040	壽山高中	A065	A131	B051					E001	F057			J066	K020
041	關西高中											I018		
042	竹北高中												J109	
043	義民高中	A083	A016	B024					E036				J053	
044	忠信高中	A008	A075			D008			E059	F059			J074	K004
045	東泰高中										H043			
046	仰德高中			B008							H050	I070		
047	內思高工	A073	A005						E077					
048	卓蘭實驗高中			B025	C017	D110							J089	K026
049	大湖農工	A095	A028						E060					
050	苗栗高商			B074	C003	D034				F012			J015	K050
051	君毅高中					D086	G089				H058	I011	J092	
052	建臺高中									F060			J102	
053	育民工家						G016	G105			H011			
054	龍德家商						G111	G022			H008	I029		



學校編號	學校簡稱	商業廣告		網頁設計	程式設計	文書處理	餐飲服務		電腦繪圖	會計資訊	中餐烹飪	烘焙	商業簡報	職場英文
		正選手	抽籤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抽籤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055	三義高中	A085	A018				G028		E044		H029			
056	苑裡高中			B028	C048					F075			J071	K057
057	大甲高中	A050	A116		C027	D056			E028					
058	豐原高商			B044	C010	D001				F026			J107	K055
059	沙鹿高工			B060	C059	D051				F025			J073	K011
060	霧峰農工										H039			
061	明台高中					D069	G122	G034			H047	I022		
062	致用高中			B080	C002	D026	G010	G099		F061			J001	K049
063	大明高中	A074	A006	B054	C056		G104	G015	E029	F043	H022	I031	J075	K014
064	嘉陽高中	A100	A033			D036	G148	G064	E050		H044	I052	J084	
065	明道高中	A053	A119	B059		D072	G024	G113	E069	F052	H057	I049	J019	K056
066	僑泰高中	A037	A104			D066	G109	G020	E023	F032	H016	I078		K040
067	青年高中	A115	A049			D009	G052	G137	E021		H075	I006	J041	
068	玉山高中					D047	G085				H024	I073		
069	慈明高中	A099	A032			D054	G126	G040	E031		H049	I058		
070	新社高中				C034	D059				F016			J031	
071	鹿港高中				C006	D088				F018			J003	
072	二林工商					D028				F037			J093	
073	彰化高商	A059	A125	B068	C042	D025			E058	F048			J058	K060
074	員林農工												J022	
075	員林家商					D057				F078			J067	K019
076	北斗家商	A009	A076	B063		D040			E041	F009				
077	正德高中								E018				J081	
078	大慶商工					D019			E076		H079	I074		
079	達德商工			B058	C043	D097	G073	G155	E053		H046	I024		
080	南投高中					D099			E032					K015
081	竹山高中					D043				F014			J029	
082	暨大附中					D049							J026	

學校 編號	學校簡稱	商業廣告		網頁 設計	程式 設計	文書 處理	餐飲 服務		電腦 繪圖	會計 資訊	中餐 烹飪	烘焙	商業 簡報	職場 英文
		正選 手	抽籤 選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抽籤 選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083	仁愛高農						G138	G053						
084	南投高商				C025	D017				F017			J087	K025
085	草屯商工			B079		D030				F063			J009	K039
086	水里商工						G044	G129			H001	I062	J038	
087	同德家商					D037	G045	G130		F049	H074	I014	J013	
088	北港高中			B013	C005	D029				F007			J055	K041
089	虎尾農工					D109							J110	
090	斗六家商	A048	A114	B047	C044	D102			E047					
091	土庫商工	A107	A040	B071		D003			E006	F077			J064	
092	永年高中				C022	D014								
093	義峰高中						G092	G003			H042	I036	J012	K017
094	大成商工	A098	A031	B040	C037	D015	G004	G093	E073	F068	H018	I044	J049	K031
095	協志工商						G118	G030	E057		H078	I009	J088	
096	萬能工商	A061	A127	B014			G124	G038	E017		H013	I076		
097	南大附中				C036									
098	後壁高中	A011	A078	B055					E030					
099	新化高工			B017	C026	D016				F002			J048	K021
100	白河商工			B073		D098				F066			J010	
101	北門農工			B070										
102	曾文家商	A103	A036	B015		D087	G047	G132	E040	F064			J103	
103	新營高工					D084	G134	G049			H054			
104	玉井工商	A027	A094			D077	G012	G101	E054	F067		I083		
105	新榮高中					D027	G079	G161			H021	I053	J002	
106	育德工家						G143	G059			H068	I001		
107	鳳山商工			B026	C024	D103	G065	G149		F034			J008	
108	普門高中					D061					H066	I072		
109	中山工商			B004	C053	D080	G156	G074	E068	F070	H027	I059	J070	K044
110	高英工商	A015	A082				G141	G057	E010		H037	I030		



學校編號	學校簡稱	商業廣告		網頁設計	程式設計	文書處理	餐飲服務		電腦繪圖	會計資訊	中餐烹飪	烘焙	商業簡報	職場英文
		正選手	抽籤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抽籤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正選手
111	華德工家					D100	G115	G026			H031	I032	J046	
112	高苑工商	A097	A030	B003		D012	G108	G019	E003		H064	I021		
113	佳冬高農						G009	G098				I061		
114	恆春工商					D033	G096	G007		F041	H015	I020		
115	屏榮高中					D092	G159	G077		F054	H036	I065	J054	
116	民生家商	A066	A132			D114			E027		H059	I038		
117	華洲工家						G097	G008						
118	日新工商					D078					H006			
119	臺東高商				C023	D112	G086			F004			J028	
120	公東高工												J039	
121	玉里高中	A013	A080				G055		E055		H009	I045		
122	花蓮高農					D082	G075	G157		F010	H010	I041		
123	花蓮高商			B039	C019	D004				F031			J106	K016
124	光復商工											I035		
125	海星高中	A046		B012	C035	D111			E072				J027	K061
126	四維高中			B037		D024	G103	G014			H003	I084	J023	
127	上騰工商										H032	I015		
128	基隆海事						G146	G062				I028		
129	基隆商工	A067	A133	B038		D046			E081	F003			J017	K042
130	二信高中	A087	A020	B067	C058	D101			E035				J052	
131	聖心高中					D065	G021	G110			H004	I023	J078	
132	光隆家商			B020		D020							J098	
133	培德工家						G046	G131			H072	I025		
134	新竹高商			B053	C008	D079				F053			J068	K023
135	光復高中	A029	A096			D119			E045			I050		
136	曙光女中									F005			J032	K022
137	磐石高中				C057	D063			E079				J086	
138	世界高中					D095	G090	G001			H040	I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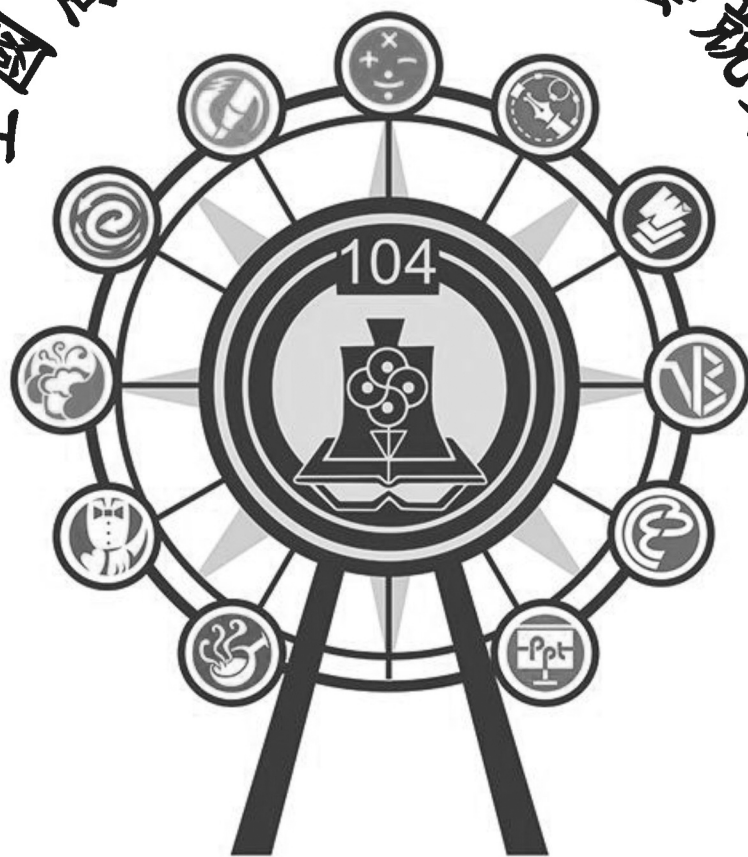
學校 編號	學校簡稱	商業廣告		網頁 設計	程式 設計	文書 處理	餐飲 服務		電腦 繪圖	會計 資訊	中餐 烹飪	烘焙	商業 簡報	職場 英文
		正選 手	抽籤 選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抽籤 選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139	香山高中			B069	C028	D032			E074					
140	臺中家商			B019	C049					F050			J020	K012
141	興大附農						G002	G091			H052	I010		
142	葳格高中										H071	I080		K033
143	新民高中	A118	A052	B077	C021	D093	G102	G013	E063	F027			J060	K052
144	宜寧高中			B065		D058	G078	G160		F035			J037	K053
145	明德高中	A109	A042			D023	G083	G165	E066	F001	H014	I066	J036	K005
146	嶺東高中			B035	C030	D060	G056	G140		F033			J105	K006
147	華南高商	A057	A123	B030	C050	D010			E070	F008			J006	K054
148	嘉義高商	A128	A062	B009	C009	D062			E075	F058			J099	K030
149	嘉義家職						G054	G139						
150	興華高中			B075	C046	D052	G071	G153	E048	F044	H053	I040	J034	K047
151	立仁高中					D068				F019			J025	
152	東吳工家					D075	G051	G136	E012		H069	I037	J007	
153	家齊女中						G060	G144			H067			
154	臺南高商	A063	A129	B078	C032	D115	G116	G027	E034	F046			J051	K059
155	臺南海事				C011					F056		I002		K008
156	長榮高中	A060	A126	B045		D073			E002					
157	長榮女中								E052		H023	I048		K002
158	光華高中	A023	A090			D018	G084	G166	E064		H007	I069	J091	K058
159	六信高中	A110	A043									I027		
160	崑山高中	A007					G032	G120	E067					
161	南英商工	A047	A113				G006	G095				I079		
162	亞洲餐旅						G069				H062	I016		
163	慈幼工商					D064						I039		
164	育達家商	A079	A012	B062	C051	D041	G061	G145	E080	F069	H017	I017	J079	K063
165	協和高中	A122	A056						E049				J004	
166	松山家商	A106	A039	B061	C033	D105			E051	F055			J100	K032



學校 編號	學校簡稱	商業廣告		網頁 設計	程式 設計	文書 處理	餐飲 服務		電腦 繪圖	會計 資訊	中餐 烹飪	烘焙	商業 簡報	職場 英文
		正選 手	抽籤 選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抽籤 選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正選 手
167	金甌女中	A108	A041	B041		D117			E062	F051			J094	K009
168	東方工商						G167	G087				I051		
169	開平餐飲						G158	G076			H041	I068		
170	大同高中			B029	C060	D048				F040			J011	
171	稻江護家						G029	G117				I054		K051
172	強恕高中	A124	A058	B010										
173	開南商工	A035	A102	B022			G094	G005	E025		H055	I013		
174	滄江高中	A135	A069			D076	G100	G011	E015		H060	I064		
175	景文高中	A120	A054	B042	C004	D083			E038	F015			J057	K037
176	木柵高工	A003							E014					
177	內湖高工													K029
178	泰北高中	A091	A024	B005		D090			E008				J095	
179	士林高商	A093	A026	B072	C014	D116			E061	F024			J030	K038
180	惇敘工商	A045	A112	B046		D050			E043				J056	
181	海青工商	A084	A017	B050	C038	D091			E026	F074			J104	
182	三民家商				C018	D107	G070	G152			H034	I075		
183	楠梓高中									F030			J018	
184	立志高中			B057		D045	G088			F022	H035	I046	J069	
185	樹德家商	A134	A068	B001	C039	D081	G063	G147	E039	F071	H045	I063	J044	K036
186	高雄高商	A086	A019	B006	C012	D106			E033	F020			J024	K001
187	復華高中				C040		G142	G058		F011	H063	I060	J108	K013
188	國際商工										H028			
189	三信家商	A064	A130	B033	C007	D067	G033	G121	E042	F065	H070	I007	J076	K028
190	金門農工						G017	G106						
總計	190	69	66	81	61	119	89	78	81	78	79	84	110	63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術科競賽試場配當表

-士林高商、育達高職-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試場配當表

競賽時間：12 月 1 日(二) 13:00~14:00

進場時間：12:40 說明時間：12:50

試場編號	試場人數	測驗職種	學生人數	崗位編號	場地
1	42	餐飲服務	42	G001~G0042	信義樓 2 樓
2	42	餐飲服務	42	G043~G084	信義樓 2 樓
3	42	餐飲服務	42	G085~G126	信義樓 2 樓
4	41	餐飲服務	41	G127~G167	信義樓 2 樓
5	42	烘 焙	42	I001~I042	信義樓 2 樓
6	42	烘 焙	42	I043~I084	信義樓 2 樓
7	42	中餐烹飪	42	H001~H042	信義樓 3 樓
8	37	中餐烹飪	37	H043~H079	信義樓 3 樓
9	41	網頁設計	41	B001~B041	信義樓 4 樓
10	40	網頁設計	40	B042~B081	信義樓 4 樓
11	42	文書處理	42	D001~D042	信義樓 4 樓
12	42	文書處理	42	D043~D084	信義樓 4 樓
13	35	文書處理	35	D085~D119	信義樓 4 樓
14	39	電腦繪圖	39	E001~E039	信義樓 5 樓
15	42	電腦繪圖	42	E040~E081	信義樓 5 樓
16	42	商業廣告	42	A001~A042	信義樓 5 樓
17	42	商業廣告	42	A043~A084	信義樓 5 樓
18	42	商業廣告	42	A085~A126	信義樓 5 樓
19	35	商業廣告	9	A127~A135	仁愛樓 4 樓
		商業簡報	26	J001~J026	
20	42	商業簡報	42	J027~J068	仁愛樓 5 樓
21	42	商業簡報	42	J069~J110	仁愛樓 5 樓
22	39	會計資訊	39	F001~F039	仁愛樓 5 樓
23	39	會計資訊	39	F040~F078	仁愛樓 5 樓
24	42	程式設計	42	C001~C042	仁愛樓 5 樓
25	41	程式設計	19	C043~C061	仁愛樓 5 樓
		職場英文	21	K001~K021	
26	42	職場英文	42	K022~K063	仁愛樓 5 樓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競賽試場配當表(士林高商)

競賽日期：職場英文(寫作)12月1日(二)、其他職種 12月2日(三)

* 測驗前 10 分鐘均為競賽說明(選手應入場，否則以棄權論)

職種	試場	試場位置	測驗時間	崗位編號	學生人數
文書處理 (119)	1	仁愛樓 2 樓	08:10~09:10	D001~D015	15
	2	仁愛樓 2 樓		D016~D030	15
	3	仁愛樓 2 樓		D031~D045	15
	4	仁愛樓 2 樓		D046~D060	15
	5	仁愛樓 2 樓		D061~D075	15
	6	仁愛樓 2 樓		D076~D090	15
	7	仁愛樓 2 樓		D091~D105	15
	8	仁愛樓 3 樓		D106~D119	14
會計資訊 (78)	1	忠孝樓 2 樓	08:10~10:10	F001~F016	16
	2	忠孝樓 2 樓		F017~F032	16
	3	忠孝樓 2 樓		F033~F048	16
	4	忠孝樓 2 樓		F049~F064	16
	5	忠孝樓 2 樓		F065~F078	14
商業簡報 (110)	1	仁愛樓 3 樓	08:10~12:10	J001~ J016	16
	2	仁愛樓 3 樓		J017~ J032	16
	3	仁愛樓 3 樓		J033~ J048	16
	4	仁愛樓 3 樓		J049~ J064	16
	5	仁愛樓 3 樓		J065~ J080	16
	6	仁愛樓 3 樓		J081~ J096	16
	7	仁愛樓 4 樓		J097~J110	14
商業廣告 (135)	1	忠孝樓 4 樓	08:10~12:10	A001~A015	15
	2	忠孝樓 4 樓		A016~A030	15
	3	忠孝樓 4 樓		A031~A045	15
	4	忠孝樓 4 樓		A046~A060	15
	5	忠孝樓 4 樓		A061~A075	15
	6	忠孝樓 5 樓		A076~A090	15
	7	忠孝樓 5 樓		A091~A105	15
	8	忠孝樓 5 樓		A106~A120	15
	9	忠孝樓 5 樓		A121~A135	15
程式設計 (61)	1	力行樓 3 樓	08:10~11:10	C001~C030	30
	2	力行樓 3 樓		C031~C061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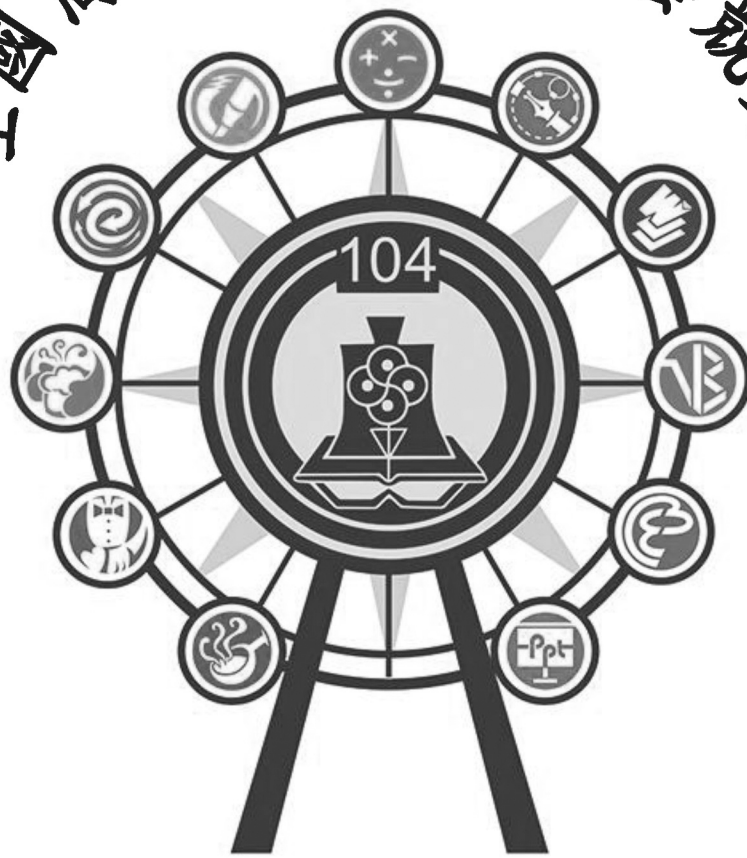
職種	試場	試場位置	測驗時間	選手崗位編號	學生人數
電腦繪圖 (81)	1	力行樓 1 樓	08:10~12:10	E001~ E014	14
	2	力行樓 1 樓		E015~ E028	14
	3	力行樓 1 樓		E029~ E042	14
	4	力行樓 2 樓		E043~E055	13
	5	力行樓 2 樓		E056~E068	13
	6	力行樓 2 樓		E069~E081	13
網頁設計 (81)	1	活動中心大樓 B1	08:10~12:10	B001~B081	81
職場英文 (63)	寫作 1	仁愛樓 5 樓	(12/1)14:40~15:20	K001~K021	21
	寫作 2	仁愛樓 5 樓	(12/1)14:40~15:20	K022~K063	42
	簡報製作試場	忠孝樓 3 樓	(12/2)08:20 起	依抽籤梯次序號	
	口頭簡報試場	忠孝樓 3 樓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競賽試場配當表(育達高職)

考試日期：12 月 2 日(三)

職種	梯次編號	試場位置	報到時間	測驗時間	選手序號
餐飲服務	1	報到：育達高職川堂→ 綜合大樓 5 樓大禮堂	07:20~07:50	08:00~13:00	No.1~84
	2	競賽：育達高職 綜合大樓 4 樓	09:00~09:30		No.85~167
中餐烹飪	1	報到：育達高職川堂→ 自力樓 307 教室	07:00~07:20	08:00~10:00	No.1~24
	2		07:00~07:20	10:30~12:30	No.25~48
	3	競賽：育達高職樸實樓 1 樓 109 中餐廚藝教室(一) 111 中餐廚藝教室(二)	12:00~12:20	13:00~15:00	No.49~72
	4		12:00~12:20	15:30~17:30	No.73~79
烘焙	1	報到：育達高職川堂→ 樸實樓 411 教室	07:00~07:20	07:50~10:50	No.1~22
	2		07:00~07:20	11:10~14:10	No.23~44
	3	競賽：育達高職樸實樓 2 樓 213 烘焙教室(一) 215 烘焙教室(二)	13:50~14:10	14:40~17:40	No.45~66
	4		13:50~14:10	18:10~21:10	No.67~84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各職種術科競賽試場座位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文書處理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1 試場：仁愛樓 2 樓（15 人）

測驗時間：08:10~09:10

黑板

D012 112 高苑工商 周君霖	D008 044 忠信高中 蘇曉泓	D004 123 花蓮高商 徐顥軒	
D013 015 莊敬工家 邱曼凰	D009 067 青年高中 林威均	D005 016 瑞芳高工 蕭雯如	D001 058 豐原高商 黃憶亭
D014 092 永年高中 陳宏瑋	D010 147 華南高商 葉冠信	D006 039 永平工商 藍玉萱	D002 024 頭城家商 王婉怡
D015 094 大成商工 詹佑群	D011 011 智光商工 陳茜瑩	D007 021 宜蘭高商 陳佳宏	D003 091 土庫商工 曾瑜驊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文書處理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2 試場：仁愛樓 2 樓（15 人）

測驗時間：08:10~09:10

黑板

D027 105 新榮高中 林雅琪	D023 145 明德高中 廖慈郁	D019 078 大慶商工 賴俊斲	
D028 072 二林工商 陳琨証	D024 126 四維高中 王譽儒	D020 132 光隆家商 王怡真	D016 099 新化高工 黃智暘
D029 088 北港高中 陳光宇	D025 073 彰化高商 陳旻琪	D021 006 樹人家商 曾靖雯	D017 084 南投高商 紀岳儒
D030 085 草屯商工 洪欣傳	D026 062 致用高中 王皓維	D022 001 南山高中 范振泓	D018 158 光華高中 林尚豫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文書處理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3 試場：仁愛樓 2 樓（15 人）

測驗時間：08:10~09:10

黑板

D042 020 鶯歌工商 黃恩慈	D038 017 三重商工 廖珮君		D034 050 苗栗高商 林明臻
D043 081 竹山高中 林秋香	D039 003 格致高中 林欣蓓		D035 032 啟英高中 許瑞祥
D044 018 新北高工 申豐誠	D040 076 北斗家商 陳柏佑		D036 064 嘉陽高中 童思萍
D045 184 立志高中 李雅琦	D041 164 育達家商 楊博順		D037 087 同德家商 呂怡萱
			D031 014 豫章工商 葉怡君
			D032 139 香山高中 王冠智
			D033 114 恆春工商 林姿玲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文書處理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4 試場：仁愛樓 2 樓（15 人）

測驗時間：08:10~09:10

黑板

D057 075 員林家商 陳彥汝	D053 034 新興高中 吳翊瑄	D049 082 暨大附中 潘明玥	
D058 144 宜寧高中 張珮甄	D054 069 慈明高中 趙家玉	D050 180 惇敘工商 李思婷	D046 129 基隆商工 吳若妮
D059 070 新社高中 黃玄濠	D055 026 中壢家商 林意軒	D051 059 沙鹿高工 廖奕慈	D047 068 玉山高中 杜晉豪
D060 146 嶺東高中 林晏慈	D056 057 大甲高中 郭芄承	D052 150 興華高中 簡志仲	D048 170 大同高中 許晴雲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文書處理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5 試場：仁愛樓 2 樓（15 人）

測驗時間：08:10~09:10

黑板

D072 065 明道高中 陳韋綸	D068 151 立仁高中 劉俐伶	D064 163 慈幼工商 黃萱鳳	
D073 156 長榮高中 黃崇璋	D069 061 明台高中 陳柏憲	D065 131 聖心高中 林暉宸	D061 108 普門高中 林睿泓
D074 004 醒吾高中 藍于雯	D070 031 光啟高中 廖昱豪	D066 066 僑泰高中 張鎧閔	D062 148 嘉義高商 楊雅晴
D075 152 東吳工家 馬毓君	D071 005 竹林高中 劉蕙甄	D067 189 三信家商 陳玉蓮	D063 137 磐石高中 朱寶翰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文書處理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6 試場：仁愛樓 2 樓（15 人）

測驗時間：08:10~09:10

黑板

D087 102 曾文家商 蔡依華	D083 175 景文高中 姚貞宜		D079 134 新竹高商 廖辰欣
D088 071 鹿港高中 張鈺淳	D084 103 新營高工 蔡子翔		D080 109 中山工商 林士傑
D089 013 能仁家商 張芷姍	D085 019 淡水商工 劉怡婷		D077 104 玉井工商 林東穎
D090 178 泰北高中 蔡佳好	D086 051 君毅高中 陳文康		D078 118 日新工商 郭于蒼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文書處理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7 試場：仁愛樓 2 樓（15 人）

測驗時間：08:10~09:10

黑板

D102 090 斗六家商 陳閔琳	D098 100 白河商工 陳昱禎	D094 025 中壢高商 黃翊茹	
D103 107 鳳山商工 洪玫鳳	D099 080 南投高中 吳慧君	D095 138 世界高中 鍾文海	D091 181 海青工商 蔡孟瑾
D104 027 育達高中 王亭琄	D100 111 華德工家 史千蕙	D096 009 穀保家商 王柔誼	D092 115 屏榮高中 楊秋貴
D105 166 松山家商 雷馥瑜	D101 130 二信高中 李浩蘋	D097 079 達德商工 劉維儒	D093 143 新民高中 張旭森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文書處理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8 試場：仁愛樓 3 樓（14 人）

測驗時間：08:10~09:10

黑板

D116 179 士林高商 許淇崴	D112 119 臺東高商 楊佩穎		
D117 167 金甌女中 陳婷婷	D113 012 清傳高商 賈玉婷	D109 089 虎尾農工 張秀嫻	D106 186 高雄高商 吳奇錚
D118 022 羅東高商 游紫柔	D114 116 民生家商 邱炯源	D110 048 卓蘭實驗高中 徐沛瑜	D107 182 三民家商 黃心儀
D119 135 光復高中 周智德	D115 154 臺南高商 方雅筠	D111 125 海星高中 古學庭	D108 029 治平高中 陳柏諳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會計資訊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1 試場:忠孝樓 2 樓 303 (16 人)

測驗時間:08:10~10:10

黑板

F013 018 新北高工 邱聖勛	F009 076 北斗家商 許尊皓	F005 136 曙光女中 魏琰	F001 145 明德高中 林嘉欣
F014 081 竹山高中 陳怡汝	F010 122 花蓮高農 張芳瑜	F006 003 格致高中 王召宣	F002 099 新化高工 黃立萍
F015 175 景文高中 薛卉珊	F011 187 復華高中 呂孟庭	F007 088 北港高中 吳冠廷	F003 129 基隆商工 藍聖堯
F016 070 新社高中 王巧如	F012 050 苗栗高商 吳縉怡	F008 147 華南高商 蔡蕙如	F004 119 臺東高商 潘岳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會計資訊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2 試場: 忠孝樓 2 樓 305 (16 人)

測驗時間: 08:10~10:10

黑板

F029 020 鶯歌工商 楊雅晨	F025 059 沙鹿高工 李嘉峻	F021 026 中壢家商 黃心言	F017 084 南投高商 林幸慈
F030 183 楠梓高中 曾家泓	F026 058 豐原高商 陳姿仔	F022 184 立志高中 陳姿樺	F018 071 鹿港高中 周怡君
F031 123 花蓮高商 卓均憶	F027 143 新民高中 黃嘉玲	F023 022 羅東高商 王柏欣	F019 151 立仁高中 黃郁珊
F032 066 僑泰高中 洪瑞辰	F028 032 啟英高中 馮瑋彤	F024 179 士林高商 邱映庭	F020 186 高雄高商 謝佩臻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會計資訊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3 試場:忠孝樓 2 樓 314 (16 人)

測驗時間:08:10~10:10

黑板

F045 006 樹人家商 王淑錦	F041 114 恆春工商 蔡鎮宇	F037 072 二林工商 許政威	F033 146 嶺東高中 黃睿宣
F046 154 臺南高商 張嘉芸	F042 014 豫章工商 謝雯妃	F038 023 蘇澳海事 鄭湧嶧	F034 107 鳳山商工 曾玉涵
F047 025 中壢高商 王紹仲	F043 063 大明高中 李祥維	F039 029 治平高中 林聖崴	F035 144 宜寧高中 廖翊成
F048 073 彰化高商 李宗軒	F044 150 興華高中 許峪瑄	F040 170 大同高中 郭俊賢	F036 036 大興高中 劉季鑫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會計資訊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4 試場：忠孝樓 2 樓 315 (16 人)

測驗時間：08:10~10:10

黑板

F061 062 致用高中 鍾念庭	F057 040 壽山高中 江沁榆	F053 134 新竹高商 邱芷媛	F049 087 同德家商 曹家瑋
F062 027 育達高中 羅又瑄	F058 148 嘉義高商 林文全	F054 115 屏榮高中 吳珮琦	F050 140 臺中家商 吳家儀
F063 085 草屯商工 莊致凱	F059 044 忠信高中 魏雨姿	F055 166 松山家商 林千芷	F051 167 金甌女中 李雋玟
F064 102 曾文家商 王姿尹	F060 052 建臺高中 何湘筠	F056 155 臺南海事 楊景翔	F052 065 明道高中 張芝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會計資訊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5 試場:忠孝樓 2 樓 316 (14 人)

測驗時間: 08:10~10:10

黑板

F075 056 苑裡高中 林俐玟	F071 185 樹德家商 涂頌揚		
F076 017 三重商工 趙羿婷	F072 021 宜蘭高商 陳昕妤	F068 094 大成商工 呂慧瑄	F065 189 三信家商 劉芸燕
F077 091 土庫商工 周舒婷	F073 019 淡水商工 陳育憲	F069 164 育達家商 郭曉庭	F066 100 白河商工 謝欣玫
F078 075 員林家商 陳霈珈	F074 181 海青工商 呂雅珍	F070 109 中山工商 陳育諤	F067 104 玉井工商 徐上芳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簡報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1 試場：仁愛樓 3 樓（16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J013 087 同德家商 洪光展	J009 085 草屯商工 陳大羽	J005 020 鶯歌工商 鄭雅方	J001 062 致用高中 倪錦蘋
J014 009 穀保家商 陳邵楷	J010 100 白河商工 何韋靜	J006 147 華南高商 陳柏妤	J002 105 新榮高中 林雅秀
J015 050 苗栗高商 林莉紋	J011 170 大同高中 金佳萱	J007 152 東吳工家 林昀潔	J003 071 鹿港高中 廖紫逸
J016 004 醒吾高中 陳湘宜	J012 093 義峰高中 洪慧雯	J008 107 鳳山商工 李妮瑾	J004 165 協和高中 林億蕙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簡報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2 試場：仁愛樓 3 樓（16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J029 081 竹山高中 陳家淇	J025 151 立仁高中 江佳淇	J021 027 育達高中 林詩晴	J017 129 基隆商工 朱芳蓁
J030 179 士林高商 楊景嵐	J026 082 暨大附中 黃琨忠	J022 074 員林農工 高婕寧	J018 183 楠梓高中 林韋志
J031 070 新社高中 蘇嘉儒	J027 125 海星高中 鄭竣安	J023 126 四維高中 王御達	J019 065 明道高中 呂珮銘
J032 136 曙光女中 蔡菱娟	J028 119 台東高商 鄭如慧	J024 186 高雄高商 林沛岑	J020 140 台中家商 吳芸蕎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簡報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3 試場：仁愛樓 3 樓（16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J045 016 瑞芳高工 林子寧	J041 067 青年高中 梁育瑄	J037 144 宜寧高中 陶德璇	J033 019 淡水商工 黃福生
J046 111 華德工家 邱欣怡	J042 030 振聲高中 鄭開云	J038 086 水里商工 張宸豪	J034 150 興華高中 孫以珊
J047 001 南山高中 黃展揚	J043 032 啟英高中 陳祈毓	J039 120 公東高工 陽芸滋	J035 015 莊敬工家 林冠勳
J048 099 新化高工 林靜如	J044 185 樹德家商 林芳廷	J040 006 樹人家商 吳東峻	J036 145 明德高中 高蕙婷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簡報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4 試場：仁愛樓 3 樓（16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J061 021 宜蘭高商 陳念青	J057 175 景文高中 劉奕辰	J053 043 義民高中 鍾婉翎	J049 094 大成商工 黃煒紋
J062 034 新興高中 蔡欣儒	J058 073 彰化高商 林芷嫻	J054 115 屏榮高中 鍾長軒	J050 005 竹林高中 歐瀚庭
J063 023 蘇澳海事 吳丞剛	J059 012 清傳高商 褚家伶	J055 088 北港高中 李欣穎	J051 154 臺南高商 蔡宜婷
J064 091 土庫商工 王莉君	J060 143 新民高中 劉恩瑜	J056 180 惇敘工商 陳淨心	J052 130 二信高中 李昀儒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簡報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5 試場：仁愛樓 3 樓（16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J077 031 光啟高中 邱敬庭	J073 059 沙鹿高工 姚佳伊	J069 184 立志高中 鍾穎慧	J065 026 中壢家商 吳念穎
J078 131 聖心高中 陳永家	J074 044 忠信高中 陳靖晏	J070 109 中山工商 蔡佳文	J066 040 壽山高中 楊喻文
J079 164 育達家商 邱法雅	J075 063 大明高中 江承隆	J071 056 苑裡高中 林采妮	J067 075 員林家商 游芷瑄
J080 039 永平工商 陳郁勻	J076 189 三信家商 劉昱文	J072 029 治平高中 鄭宇翔	J068 134 新竹高商 李祁宸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簡報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6 試場：仁愛樓 3 樓（16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J093 072 二林工商 洪珮瑄	J089 048 卓蘭實驗高中 朱斯寅	J085 017 三重商工 林佳瑩	J081 077 正德高中 陳佩琪
J094 167 金甌女中 陳俐宇	J090 024 頭城家商 林玉姍	J086 137 磐石高中 陳婉婷	J082 014 豫章工商 吳雅宜
J095 178 泰北高中 黃稜雅	J091 158 光華高中 鄭名鈞	J087 084 南投高商 鄭雅心	J083 013 能仁家商 陳竑維
J096 022 羅東高商 李夢涵	J092 051 君毅高中 周俐玢	J088 095 協志工商 鄭貽馨	J084 064 嘉陽高中 謝岳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簡報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7 試場：仁愛樓 4 樓（14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J107 058 豐原高商 林純鈺	J103 102 曾文家商 黃湄雯		
J108 187 復華高中 宋伊秀	J104 181 海青工商 王姿茜	J100 166 松山家商 蔡岳軒	J097 003 格致高中 陳昇佐
J009 042 竹北高中 孫泓盛	J105 146 嶺東高中 吳姿誼	J101 025 中壢高商 楊謹謙	J098 132 光隆家商 蕭旭容
J110 089 虎尾農工 黃梓俐	J106 123 花蓮高商 吳雨芳	J102 052 建臺高中 廖鈺秣	J099 148 嘉義高商 李柏毅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1 試場：忠孝樓 4 樓 商廣 1 (15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A012 164 育達家商 李靜汶	A008 44 忠信高中 洪璟慧	A004 34 新興高中 賴旂瑤		
A013 121 玉里高中 陳彩妮	A009 76 北斗家商 李沛瑩	A005 47 內思高工 劉凱維	A001 27 育達高中 張雪禎	
A014 11 智光商工 周嬋	A010 30 振聲高中 陳亭諭	A006 63 大明高中 莊良柔	A002 39 永平工商 徐坤煌	
A015 110 高英工商 陳宗廷	A011 98 後壁高中 卓羿帆	A007 160 崑山高中 鄭凱仵	A003 176 木柵高工 沈睿芸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2 試場：忠孝樓 4 樓 商廣 2 (15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A027 104 玉井工商 陳鈺婷	A023 158 光華高中 鄭郁柔	A019 186 高雄高商 陳品汝		
A028 49 大湖農工 趙思芯	A024 178 泰北高中 高蓁	A020 130 二信高中 江怡萱		A016 43 羗民高中 黃子耘
A029 135 光復高中 梁雅鈞	A025 9 穀保家商 張欣倫	A021 32 啟英高中 馬慈惠		A017 181 海青工商 吳汶慧
A030 112 高苑工商 黃凱湏	A026 179 士林高商 陳怡蒨	A022 7 復興商工 廖育培		A018 55 三義高中 謝家鴻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3 試場：忠孝樓 4 樓 商廣 3 (15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A042 145 明德高中 洪嘉蔚	A038 14 豫章工商 吳宜萱	A034 20 鶯歌工商 陳弘瑞	
A043 059 六信高中 黃筱晴	A039 166 松山家商 胡立凡	A035 173 開南商工 黃琬婷	A031 94 大成商工 林羿瑩
A044 13 能仁家商 柯羿伶	A040 91 土庫商工 沈楷雯	A036 102 曾文家商 陳芳瑜	A032 69 慈明高中 許雅涵
A045 180 惇敘工商 張凱綸	A041 167 金甌女中 周婕	A037 66 僑泰高中 賴俊穎	A033 64 嘉陽高中 鄭怡慈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4 試場：忠孝樓 4 樓 商廣 4 (15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A057 147 華南高商 王奕婷	A053 65 明道高中 辜墨昀	A049 67 青年高中 李愛		
A058 172 強恕高中 吳淦鈺	A054 175 景文高中 李珮瑄	A050 57 大甲高中 賴宣文	A046 125 海星高中 洪瑄澐	
A059 73 彰化高商 賴姿靜	A055 21 宜蘭高商 吳偉光	A051 36 大興高中 史承平	A047 161 南英商工 曾靖庭	
A060 156 長榮高中 吳慧溱	A056 165 協和工商 陳沅岳	A052 143 新民高中 徐禹萱	A048 90 斗六家商 許庭華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5 試場：忠孝樓 4 樓 商廣 5 (15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A072 34 新興高中 沈芳綺	A068 185 樹德家商 劉又慈	A064 189 三信家商 陳德蓉		
A073 47 內思高中 林庭安	A069 174 滬江高中 陳昕	A065 40 壽山高中 盛琬怡	A061 96 萬能工商 黃子蜜	
A074 63 大明高中 藍心妤	A070 27 育達高中 簡貝霖	A066 116 民生家商 趙星丞	A062 148 嘉義高商 吳函蓓	
A075 44 忠信高中 陳奕羽	A071 39 永平工商 蔡語軒	A067 129 基隆商工 莊奕夫	A063 154 臺南高商 洪紫菁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6 試場：忠孝樓 5 樓 商廣 6 (15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A087 130 二信高中 王湘君	A083 43 義民高中 吳卉蓁	A079 164 育達家商 曹雅芳		
A088 32 啟英高中 張好華	A084 181 海青工商 張晴	A080 121 玉里高中 林文陽	A076 76 斗六家商 陳珮嫻	
A089 7 復興商工 許祖寧	A085 55 三義高中 洪德潤	A081 11 智光商工 黃怡靜	A077 30 振聲高中 張心瑜	
A090 158 光華高中 黃仲挺	A086 186 高雄高商 羅佳恩	A082 110 高英工商 梁秋杰	A078 98 後壁高中 王佳薇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7 試場：忠孝樓 5 樓 商廣 7 (15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A102 173 開南商工 林郁庭	A098 94 大成商工 程冠綺	A094 104 玉井工商 王楚茵	
A103 102 曾文家商 陶玉詩	A099 69 慈明高中 陳嘉惠	A095 49 大湖農工 周海樺	A091 178 泰北高中 李欣璉
A104 66 僑泰高中 黃榆婷	A100 64 嘉陽高中 王可涵	A096 135 光復高中 徐寬晴	A092 9 穀保家商 秦蓁
A105 14 豫章工商 吳郁婕	A101 20 鶯歌工商 熊柔柔	A097 112 高苑工商 李育奴	A093 179 士林高商 李姍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8 試場：忠孝樓 5 樓 商廣 8 (15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A117 36 大興高中 王羽婕	A113 161 南英商工 龔秉宗	A109 145 明德高中 楊巧暄		
A118 143 新民高中 詹閔勳	A114 90 斗六家商 潘冠伶	A110 159 六信高中 吳俐玟	A106 166 松山家商 李孟霖	
A119 65 明道高中 趙甄妮	A115 67 青年高中 王慶元	A111 13 能仁家商 林佩萱	A107 91 土庫商工 方潔淳	
A120 175 景文高中 潘威宇	A116 57 大甲高中 張芳曼	A112 180 惇敘工商 鄭明珠	A108 167 金甌女中 李欣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9 試場：忠孝樓 5 樓 商廣 9 (15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A132 116 民生家商 李依璇	A128 148 嘉義高商 戴名廣	A124 172 張怒高中 邱珮齊	
A133 129 基隆商工 陳姿婷	A129 154 臺南高商 林沛瑩	A125 73 彰化高商 江怡諄	A121 21 宜蘭高商 蔡瑋倫
A134 185 樹德家商 林佳穎	A130 189 三信家商 黃彥瑋	A126 156 長榮高中 簡文莉	A122 165 協和工商 黃友玫
A135 174 滬江高中 陳誼玲	A131 40 壽山高中 郭郁君	A127 96 萬能工商 郭育丞	A123 147 華南高商 孫岱澤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程式設計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1 試場：力行樓三樓 電六 教室（30 人）

測驗時間：08:10~11:10

白 板

C001 南山高中 葉宗穎	C009 嘉義高商 黃士庭	C017 卓蘭實驗高中 甘志強	C024 鳳山商工 黃宇綸
C002 致用高中 賴思亭	C010 豐原高商 羅鈞煌	C018 三民家商 何嘉欣	C025 南投高商 林暉洋
C003 苗栗高商 徐國邦	C011 臺南海事 林奕安	C019 花蓮高商 黃佑景	C026 新化高工 張勝翔
C004 景文高中 凌振欽	C012 高雄高商 蔡丞祐	C020 新興高中 吳廷軒	C027 大甲高中 黃子洋
C005 北港高中 黃介信	C013 穀保家商 廖得勝	C021 新民高中 賴琿如	C028 香山高中 陳秉宏
C006 鹿港高中 吳佳展	C014 士林高商 陳政佑	C022 永年高中 劉冠鴻	C029 中壢家商 李旭婷
C007 三信家商 孫健修	C015 三重商工 周昭佑	C023 臺東高商 劉宏益	C030 嶺東高中 陳政弘
C008 新竹高商 蔡維軒	C016 鶯歌工商 康竣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程式設計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2 試場：力行樓三樓 電五 教室（31 人）
測驗時間：08:10~11:10

白 板

C031 格致高中 張育銓	C039 樹德家商 呂雨璇	C047 宜蘭高商 吳建德	C055 新北高工 莊銷盛
C032 臺南高商 黃揚懿	C040 復華高中 柯冠志	C048 苑裡高中 李建德	C056 大明高中 盧建佑
C033 松山家商 羅方伶	C041 頭城家商 吳峻盧	C049 臺中家商 李芷萱	C057 磐石高中 陳允新
C034 新社高中 蔡鴻偉	C042 彰化高商 吳佩璇	C050 華南高商 張栩洋	C058 二信高中 王玟琳
C035 海星高中 林紹傑	C043 達德商工 詹尚霖	C051 育達家商 林孟勳	C059 沙鹿高工 賴柏臻
C036 南大附中 葉承嶧	C044 斗六家商 林吟蓉	C052 育達高中 范皓軒	C060 大同高中 蕭晴晶
C037 大成商工 蔡政珉	C045 中壢高商 鄭承諺	C053 中山工商 劉瑞源	C061 羅東高商 鄭宇翔
C038 海青工商 鍾運承	C046 興華高中 何珮瑄	C054 淡水商工 吳昀晏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電腦繪圖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1 試場：力行樓 1 樓 120 教室（14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E011 9 穀保家商 顏慈瑩	E007 30 振聲高中 張心瑞		
E012 152 東吳工家 陳俊樺	E008 178 泰北高中 陳怡穎	E004 13 能仁家商 莊浣鈞	E001 40 壽山高中 王孟惠
E013 39 永平工商 小林智惠子	E009 36 大興高中 王盛騏	E005 34 新興高中 李雅庭	E002 156 長榮高中 洪于惠
E014 176 木柵高工 余承恩	E010 110 高英工商 簡千欣	E006 91 土庫商工 張文憶	E003 112 高苑工商 何宣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電腦繪圖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2 試場：力行樓 1 樓 121 教室（14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E025 173 開南商工 莊博丞	E021 67 青年高中 李少廷		
E026 181 海青工商 張愷元	E022 26 中壢家商 馮筱嵐	E018 77 正德高中 萬宜旻	E015 174 滬江高中 蘇慧萱
E027 116 民生家商 黃怡鈞	E023 66 僑泰高中 江芸萱	E019 11 智光商工 藍方伶	E016 27 育達高中 宋雨庭
E028 57 大甲高中 趙翊涵	E024 35 至善高中 王依柔	E020 7 復興商工 沈葦婷	E017 96 萬能工商 葉家均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電腦繪圖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3 試場：力行樓 1 樓 122 教室（14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E039 185 樹德家商 陳依君	E035 130 二信高中 邱昱絜		
E040 102 曾文家商 王琪惠	E036 43 義民高中 胡蕭元	E032 80 南投高中 陳顥文	E029 63 大明高中 陳柔安
E041 76 北斗家商 江家均	E037 17 三重商工 董沛伶	E033 186 高雄高商 周錦梵	E030 98 後壁高中 朱建宇
E042 189 三信家商 林妙臻	E038 175 景文高中 陳妍汝	E034 154 臺南高商 許瑀真	E031 69 慈明高中 魏羽暄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電腦繪圖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4 試場：力行樓 2 樓 220 教室（13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E052 157 長榮女中 陳侑珊	E049 165 協和工商 張朔騰	E046 23 蘇澳海事 林昱廷	E043 180 惇敘工商 許靜沛
E053 79 達德商工 王俞棋	E050 64 嘉陽高中 劉祐瑄	E047 90 斗六家商 章雅筑	E044 55 三義高中 羅以明
E054 104 玉井工商 王士彰	E051 166 松山家商 陳郁惠	E048 150 興華高中 張惠諗	E045 135 光復高中 楊欣純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電腦繪圖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5 試場：力行樓 2 樓 221 教室（13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104			
E065			
32 啟英高中			
王語慈			
E066	E062	E059	E056
145 明德高中	167 金甌女中	44 忠信高中	20 鶯歌工商
李沛蓁	許兆慧	賴憶禎	黃寧
E067	E063	E060	E057
160 崑山高中	143 新民高中	49 大湖農工	95 協志工商
陳玫甄	柯煒晴	張巧宛	黃珮諭
E068	E064	E061	E058
109 中山工商	158 光華高中	179 士林高商	73 彰化高商
郭晏妤	龔嫵云	林依潔	林晏如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電腦繪圖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6 試場：力行樓 2 樓 220 教室（13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黑板

E078 21 宜蘭高商 蕭晨芸			
E079 137 磐石高中 劉彥均	E075 148 嘉義高商 蔡彩緣	E072 125 海星高中 黃敏	E069 65 明道高中 游惠文
E080 164 育達家商 鄭幸娟	E076 78 大慶商工 黃子綺	E073 94 大成商工 林子煊	E070 147 華南高商 尹新瑋
E081 129 基隆商工 楊尚茹	E077 47 內思高工 劉宜庭	E074 139 香山高中 彭愛淳	E071 14 豫章工商 童安佐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網頁設計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1-1 試場：學生活動中心 B1 自習中心（24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黃元奕	88 北港高中	B013	B012	125 海星高中	王詠潔
林怡漩	96 萬能工商	B014	B011	25 中壢高商	林紋綾
李其枋	102 曾文家商	B015	B010	172 強恕高中	鄭允婷
盧秀貞	19 淡水商工	B016	B009	148 嘉義高商	黃歆媛
郭旻諭	99 新化高工	B017	B008	46 仰德高中	何曉郁
朱昱銘	35 至善高中	B018	B007	21 宜蘭高商	鄒佳衡
陳詩旻	140 臺中家商	B019	B006	186 高雄高商	張鏗香
杜慈恩	132 光隆家商	B020	B005	178 泰北高中	李昕薇
鄭昫倪	20 鶯歌工商	B021	B004	109 中山工商	王涓傑
李和叡	173 開南商工	B022	B003	112 高苑工商	鄭雅之
黃安蒂	22 羅東高商	B023	B002	11 智光商工	陳珮蓉
謝筱婕	43 義民高中	B024	B001	185 樹德家商	謝怡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網頁設計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1-2 試場：學生活動中心 B1 自習中心 (32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楊翊賢	29 治平高中	B049	B048	9 穀保家商	許靜純	王暉如	189 三信家商	B033	B032	18 新北高工	張心晏
鄧惟	181 海青工商	B050	B047	90 斗六家商	沈倍綺	鄭筱蒨	6 樹人家商	B034	B031	26 中壢家商	林枚秀

沈鈺庭	40 壽山高中	B051	B046	180 惇敘工商	廖偉捷	張琬萍	146 嶺東高中	B035	B030	147 華南高商	呂怡潔
李佳昕	24 頭城家商	B052	B045	156 長榮高中	王忱平	林俐玟	1 南山高中	B036	B029	170 大同高中	張博閔

賴玟君	134 新竹高商	B053	B044	58 豐原高商	李思婷	呂欣諭	126 四維高中	B037	B028	56 苑裡高中	邱紹般
王玫淇	63 大明高中	B054	B043	27 育達高中	鄭逢甲	呂家菲	129 基隆商工	B038	B027	30 振聲高中	徐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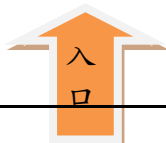
陳建廷	98 後壁高中	B055	B042	175 景文高中	張葦玟	涂竹君	123 花蓮高商	B039	B026	107 鳳山商工	林雁紫
盧郁禎	17 三重商工	B056	B041	167 金甌女中	廖珮辰	伍紫琳	94 大成商工	B040	B025	48 卓蘭實 驗高中	黃于慈

入口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網頁設計職種術科試場座位表

第 1-3 試場：學生活動中心 B1 自習中心 (25 人)
測驗時間：08:10~12:10

		B069		139 香山高中	戴筱芬
林春杏	101 北門農工	B070	B068	73 彰化高商	曾郁芳
梁喬嵐	91 土庫商工	B071	B067	130 二信高中	吳致勳
林貞瑜	179 士林高商	B072	B066	5 竹林高中	黃翊維
洪慈憶	100 白河商工	B073	B065	144 宜寧高中	張佳玉
王璽翔	50 苗栗高商	B074	B064	4 醒吾高中	李旻宜
邱宥勝	150 興華高中	B075	B063	76 斗六家商	尤盈宜
羅鈺樺	39 永平工商	B076	B062	164 育達家商	管怡寧
楊采芸	143 新民高中	B077	B061	166 松山家商	秦萱玫
陳沛榆	154 臺南高商	B078	B060	59 沙鹿高工	周鈺翔
蕭翔方	85 草屯商工	B079	B059	65 明道高中	鄭煒澤
謝慈芳	62 致用高中	B080	B058	79 達德商工	王巧君
陳家宇	34 新興高中	B081	B057	184 立志高中	董晉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職場英文職種術科【作文】試場座位表

寫作 1 試場：仁愛樓 5 樓（21 人）

測驗時間：12/1 14:40~15:20

黑板

K016 123 花蓮高商 簡若宇	K010 20 鶯歌工商 賴致霖	K004 44 忠信高中 張筱瑄			
K017 93 義峰高中 黃瑜鈞	K011 59 沙鹿高工 蔣鎧駿	K005 145 明德高中 吳佳佳			
K018 18 新北高工 楊宜璇	K012 140 臺中家商 盧德昕	K006 146 嶺東高中 賴冠融			
K019 75 員林家商 羅欣宜	K013 187 復華高中 李婉寧	K007 5 竹林高中 徐騏	K001 186 高雄高商 陳奕矦		
K020 40 壽山高中 陳名芸	K014 63 大明高中 林聖哲	K008 155 臺南海事 莊雯雅	K002 157 長榮女中 劉家汝		
K021 99 新化高工 林芳仔	K015 80 南投高中 陳怡婷	K009 167 金甌女中 陽采蓉	K003 27 育達高中 劉雅慈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職場英文職種術科【作文】試場座位表

寫作 2 試場：仁愛樓 5 樓（42 人）

測驗時間：12/1 14:40~15:20

黑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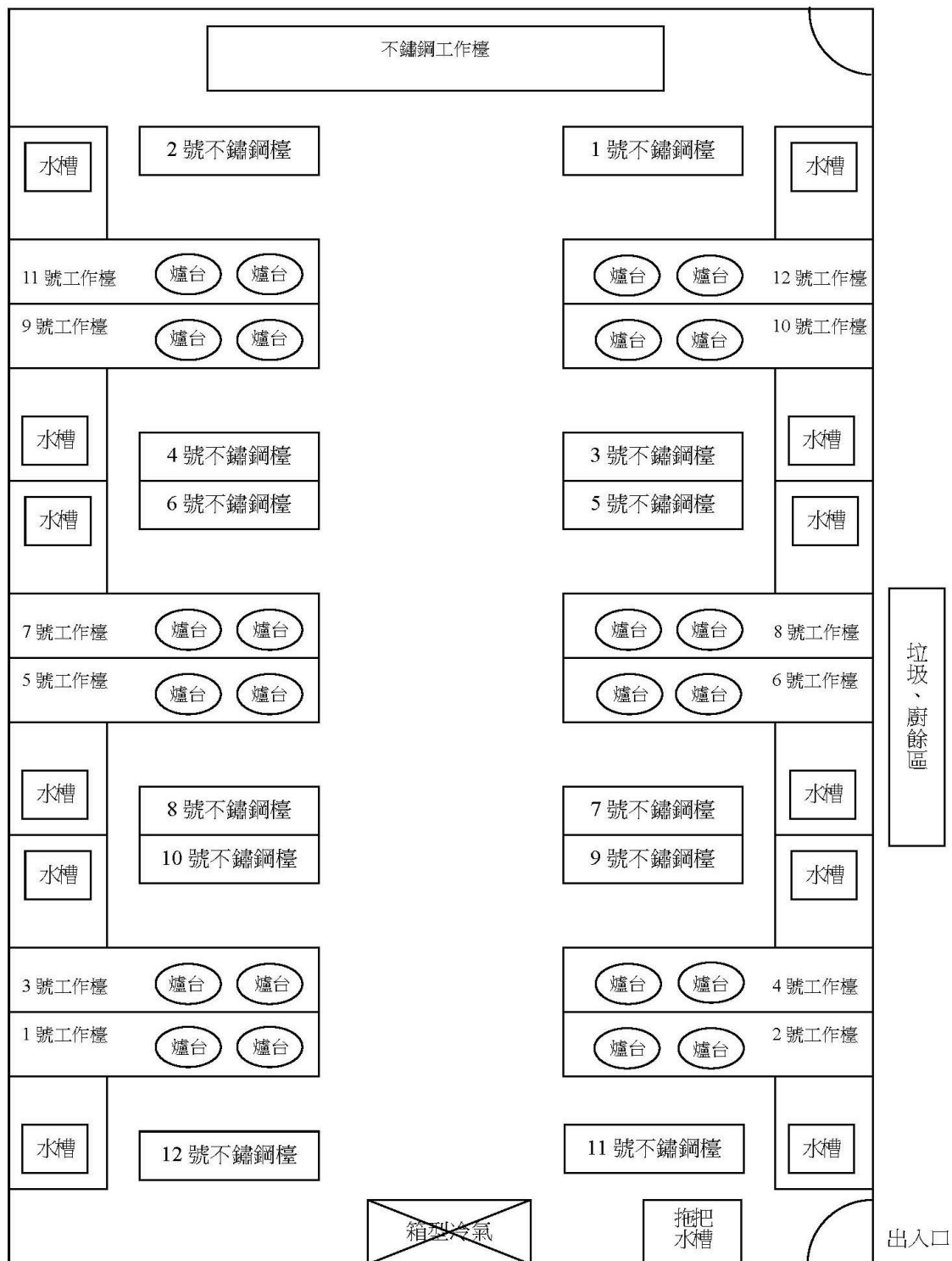
K058 158 光華高中 王怡錚	K052 143 新民高中 黃恩浩	K046 16 瑞芳高工 黃琬郁	K040 66 僑泰高中 賴侑駿	K034 30 振聲高中 洪潔美	K028 189 三信家商 林致佳	K022 136 曙光女中 戴明柔
K059 154 臺南高商 張舜恩	K053 144 宜寧高中 任長昱	K047 150 興華高中 陳涓涓	K041 88 北港高中 吳隆鑫	K035 21 宜蘭高商 林敏	K029 177 內湖高工 雷佳臻	K023 134 新竹高商 盧彥竹
K060 73 彰化高商 蕭育瑩	K054 147 華南高商 侯欣喬	K048 32 啟英高中 梁富淇	K042 129 基隆商工 葉華蓮	K036 185 樹德家商 曾蕙仔	K030 148 嘉義高商 張沛琪	K024 34 新興高中 姜萱
K061 125 海星高中 陳怡潔	K055 58 豐原高商 楊珮萱	K049 62 致用高中 紀昀萱	K043 1 南山高中 岑有駿	K037 175 景文高中 徐嘉鴻	K031 94 大成商工 陳安琪	K025 84 南投高商 亞諾·伊斯 巴利達夫
K062 17 三重商工 莊麒霖	K056 65 明道高中 楊雅惟	K050 50 苗栗高商 王梓芸	K044 109 中山工商 黃秀玉	K038 179 士林高商 吳詞詠	K032 166 松山家商 古至善	K026 48 卓蘭實驗 高中 林弘華
K063 164 育達家商 魏心宇	K057 56 苑裡高中 沈士傑	K051 171 稻江護家 周佳琳	K045 28 六和高中 施筱渝	K039 85 草屯商工 洪晨璋	K033 142 崧格高中 陳睦涵	K027 29 治平高中 呂家慧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中餐烹飪職種術科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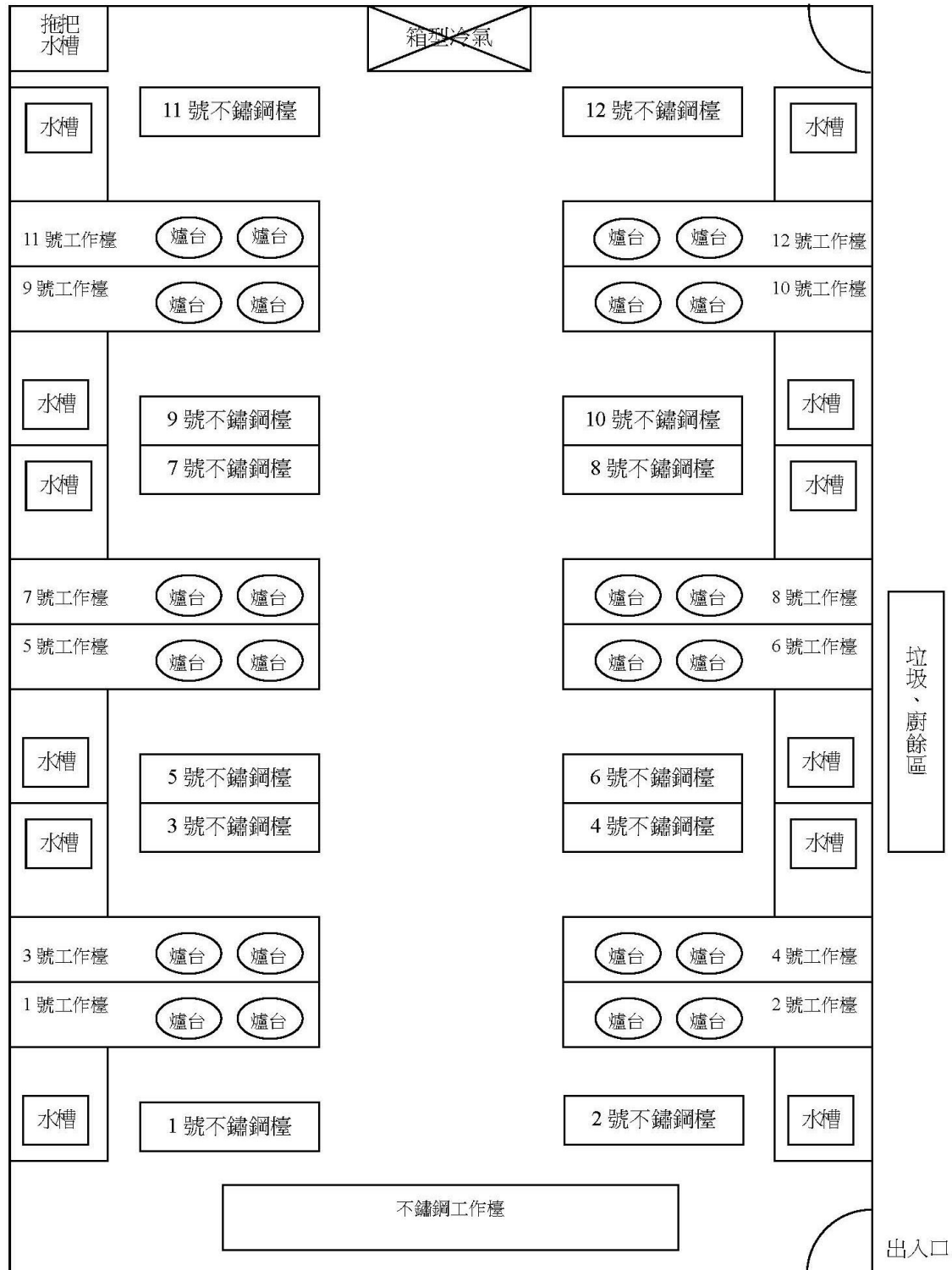
競賽地點：育達高職(第一試場)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中餐烹飪職種術科平面圖

競賽地點：育達高職(第二試場)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烘焙職種術科平面圖

競賽地點：育達高職（第一試場）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烘焙職種術科平面圖

競賽地點：育達高職（第二試場）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電腦競賽職種安裝說明

注意事項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網頁設計職種安裝說明

安裝步驟：

步驟一、報到，領取試務袋。

步驟二、安裝硬體，未使用的 USB Port 由承辦單位進行彌封。

步驟三、選手領取系統軟體袋，檢查無誤後於「軟體領用表」簽名。

步驟四、安裝作業系統、驅動程式，並注意下列事項：

1. 只能使用一顆硬碟，該硬碟只能切割成 1 個分割區(partition)，不得有隱藏磁區（系統保留磁區除外），且硬碟必須重新格式化(format)。**(此動作需由監場老師確認，方可進行下一動作，否則須重新執行步驟四)**。
2. 若使用隨機原版作業系統還原光碟者，在還原選單(menu)中選擇開始還原時，需由監場老師確認，否則必須重新執行本步驟。
3. 勿設定 BIOS、螢幕保護程式與開機登入之密碼，以利評審作業。
4. 安裝及競賽過程於術科考場均不得使用網路。

步驟五、選手領回應用軟體袋，檢查無誤後於「軟體領用表」簽名，進行應用軟體安裝。需上網查詢軟體註冊碼的選手請洽考場監場老師。

步驟六、測試光碟燒錄，承辦單位會提供空白光碟片給選手測試燒錄。

步驟七、安裝完畢後由承辦學校檢查，並記錄完成時間後，方可自行測試軟體，離場前請先清除練習的檔案，請監場老師檢查，確定無誤後貼上封條即可離開（有備用軟體的學校請一併領取）。

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之選手於競賽安裝時間必須佩戴選手證於胸前，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便檢驗。
2. 安裝時若採用還原方式安裝，則僅可使用原版還原光碟片還原，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3. 指導老師可協助系統軟體安裝但只限口述指導，並需配戴指導證。
4. 安裝時，不得借用他人軟體。
5. 安裝及競賽時請勿攜帶任何通訊器材(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PDA、翻譯機、mp3、mp4、隨身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及任何書籍、參考資料、光碟片、磁碟片進試場，違者依術科競賽須知辦理。
6. 比賽期間不得使用網路，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7. 12/1(二)8:00-11:00 開放電腦設備置放，但不可拆箱。
8. 12/1(二)14:00-17:30 開放軟硬體安裝測試，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所有測試作業。安裝指定截止時間後得延長安裝 30 分鐘，若再逾時則扣術科總成績 1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文書處理職種安裝說明

一、電腦軟體安裝：

- (1) 競賽軟體須為原版軟體，請於報到前將軟體安裝測試完畢，於報到當日即可立即練習與測試。
- (2) 競賽環境為單機離線(無網路)作業，如需上網更新軟體版本，請於報到前完成更新作業，報到當日承辦單位不提供上網服務。
- (3) 選手應於 12 月 1 日(星期二) 14:00~17:30 完成電腦設備安裝檢查，熟悉環境等。另外，承辦單位將提供空白光碟片給選手做燒錄測試。若發現異常現象，請立即向監場老師反應，將視需要提供備份空白光碟片測試。若是機器本身問題須自行負責。
- (4) 結束測試與練習，機器由監場老師黏貼封條，選手繳回試務袋與測試光碟片後即應離開，不可再使用機器。

注意事項：

1. 12/1(二)8:00-11:00 開放電腦設備置放，但不可拆箱。
2. 12/1(二)14:00-17:30 開放軟硬體安裝測試，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所有測試作業。
3. 選手於術科測試安裝時間必須穿著校服，佩戴選手證於胸前，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便檢驗。
4. 指導老師可協助安裝測試(包括列印、燒錄光碟)，但試場內僅限一位，並需佩戴指導證。
5. 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但選手得於事前安裝練習試題。
6. 安裝及競賽時請勿攜帶任何通訊器材(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PDA、翻譯機、mp3、mp4、隨身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及任何書籍、參考資料、光碟片、磁碟片進試場，違者依術科競賽須知辦理。
7. 試場內不得拍照。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電腦繪圖職種安裝說明

安裝步驟：

步驟一、報到，領取「安裝試務袋」。

步驟二、安裝硬體，由服務同學檢查光碟機淨空，彌封未使用的 USB Port。

步驟三、選手領取「軟體袋」，檢查無誤後於「軟體領用表」簽名。

步驟四、安裝作業系統、驅動程式，並注意下列事項：

1. 只能使用一顆硬碟，該硬碟需切割成 1 個分割區(partition)或維持原廠設定之磁區分割，且硬碟必須重新格式化(format)。(因考慮有些原版系統還原預設為雙磁區，選手可於作業系統安裝完成後，刪除多餘之分割區。**(此動作需由考場老師確認，方可進行下一動作，否則須重新執行步驟四)**)。
2. 若使用隨機原版作業系統還原光碟者，在還原選單(menu)中選擇開始還原時，需由監場老師確認，否則必須重新執行本步驟。
3. 勿設定 BIOS、螢幕保護程式與開機登入之密碼，以利評審作業。

步驟五、安裝應用軟體，安裝完畢請自行測試軟體。

步驟六、測試光碟燒錄，承辦單位會提供空白光碟片給選手測試燒錄。

步驟七、測試結束請先清除練習的檔案，請監場老師檢查，確定軟硬體安裝無誤後，由服務同學貼上封條，並在此時領取備用軟體及不合格軟體。

步驟八、將備用設備帶離試場，並將空箱移至空箱教室即可離開。

注意事項：

1. 安裝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可舉手請服務同學或監場老師協助處理。
2. 參加競賽之選手於競賽安裝時間必須佩戴選手證於胸前，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便檢驗。
3. 安裝時若採用還原方式安裝，則僅可使用原版還原光碟片還原，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4. 指導老師(需配戴指導證)可協助軟體安裝但只限口述指導。
5. 安裝時，不得借用他人軟體。
6. 安裝或競賽時請勿攜帶任何通訊器材(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PDA、翻譯機、mp3、mp4、隨身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及任何書籍、參考資料、光碟片、磁碟片進試場，違者依術科競賽須知辦理。
7. 比賽期間不得使用無線上網，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8. 安裝時若需更換備用設備或更換 USB Port，請通知監場老師全程陪同進行該動作。
9. 12/1 (二) 8:00-11:00 開放電腦設備置放，但不可拆箱。
10. 12/1 (二) 14:00-17:30 開放軟硬體安裝測試，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所有測試作業。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會計資訊職種安裝說明

一、電腦軟體安裝：

- (1) 競賽軟體須為合法軟體，請於報到前將軟體安裝測試完畢，並將練習的檔案(或歷屆試題)自行刪除，違者承辦學校將現場違規狀況詳實記錄，送交評分教授依競賽規則判斷處理。
- (2) 競賽選手得準備備用設備(含主機、螢幕各一、印表機可準備一台或二台由各校自行決定，若使用一台印表機，須自備 switch 切換，競賽過程中，不得插拔任何線路，以免影響其他選手競賽)，其安裝與檢驗規定同正式競賽設備，不得要求額外之空間(主辦單位提供的桌子為 180cm*60cm)與電源；備用設備亦需於安裝時間內完成接線裝機、檢查、測試等動作，競賽正式設備與備用設備勿同時開啟。
- (3) 競賽環境為單機離線(無網路)作業，如需上網更新版本，請於報到前完成更新作業，報到當日承辦單位不提供上網服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
- (4) 選手應於 12 月 1 日(星期二) 14:00~17:30 完成電腦設備安裝檢查，熟悉環境等。另外，承辦單位將提供測試資料袋一份，內有 A4 白紙 5 張，空白光碟片一片，給選手做燒錄測試，若發現異常現象，請立即向監場服務老師反映，視需要提供備份空白光碟片測試。如果是本身機器問題須自行負責。
- (5) 結束安裝與測試時，請監場老師檢查檔案無誤後，貼封條並繳回測試資料袋與測試光碟片即可離開，離開後將不可再進入試場。

二、注意事項：

1. 選手於術科測試安裝時間必須佩戴選手證於胸前，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便檢驗。
2. 指導老師(需配指導證)可協助安裝測試(包括列印、燒錄光碟)，就定位後指導老師即應離開試場以免干擾其他選手安裝及測試。
3. 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進場人員(選手與指導老師)亦禁止攜帶任何書籍、參考資料、隨身碟、光碟片、磁碟片進試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4. 競賽時若需啟用備用電腦，需簽具切結書後，在監場老師同意及監督下，關閉原設備電源，移至備用電腦處，再開啟備用電腦，不允許做任何拔插線動作。
5. 12/1(二)8:00-11:00 開放電腦設備置放，但不可拆箱。
6. 12/1(二)14:00-17:30 開放軟硬體安裝測試，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所有測試作業。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簡報職種安裝說明

步驟一、報到，領取「參賽選手資料袋」，檢查無誤後，於「選手資料袋領用表」簽名。

步驟二、安裝硬體，未使用的 USB Port 由承辦單位進行彌封。

步驟三、選手領取「軟體袋」，檢查無誤後於「軟體領用表」簽名。

步驟四、安裝作業系統、驅動程式，並注意下列事項：

1. 僅能使用一顆硬碟，該硬碟只能切割成 1 個分割區(partition)，且硬碟必須重新格式化(format)。**(此動作需由考場老師確認，方可進行下一動作，否則須重新執行步驟四)**。
2. 若使用隨機原版作業系統還原光碟者，在還原選單(menu)中選擇開始還原時，需由監場老師確認，否則必須重新執行本步驟。
3. 勿設定 BIOS、螢幕保護程式與開機登入之密碼，以利評審作業。

步驟五、測試光碟燒錄，承辦單位會提供空白光碟片給選手測試燒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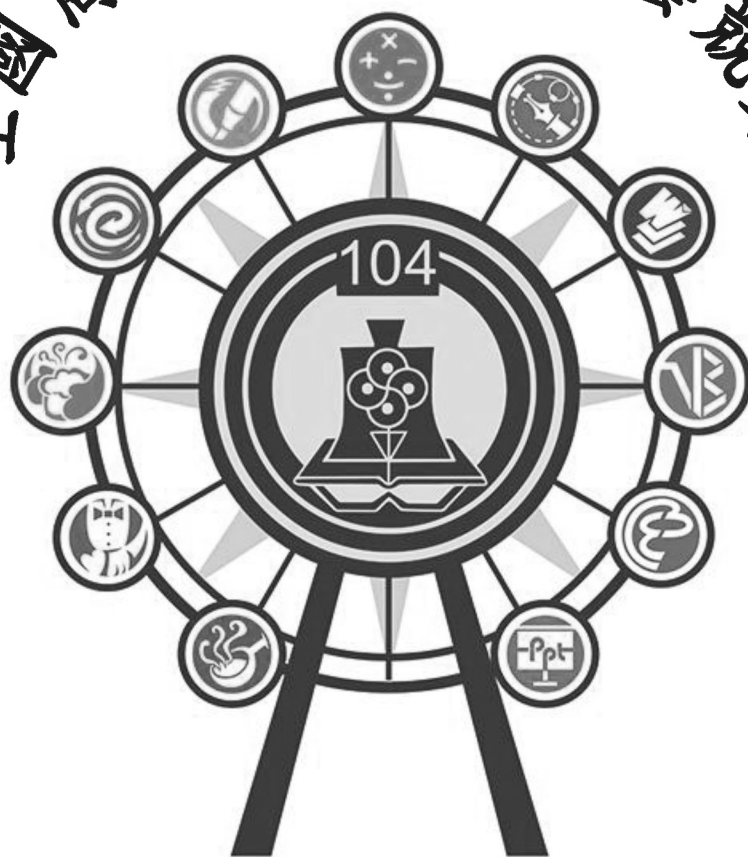
步驟六、安裝完畢請自行測試軟體，離場前請先清除練習的檔案，請監場老師檢查，確定無誤，於監場老師彌封後即可離開（有備用軟體的學校請一併領取）。

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之選手於競賽安裝時間必須佩戴選手證於胸前，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便檢驗。
2. 安裝時若採用還原方式安裝，則僅可使用原版還原光碟片還原，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3. 指導老師（需配指導證）可協助系統軟體安裝但只限口述指導。
4. 安裝時，不得借用他人軟體。
5. 安裝及競賽時請勿攜帶任何通訊器材(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PDA、翻譯機、mp3、mp4、隨身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及任何書籍、參考資料、光碟片、磁碟片進試場，違者依術科競賽須知辦理。
6. 安裝與競賽期間，不提供上網服務。
7. 比賽期間不得使用無線上網，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8. 選手須先完成主電腦安裝，經監場老師貼封後才可開始安裝備用電腦，安裝步驟同主電腦安裝流程。
9. 12/1(二)8:00-11:00 開放電腦設備置放，但不可拆箱。
10. 12/1(二)14:00-17:30 開放軟硬體安裝測試，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所有測試作業。指定截止時間後得延長安裝 30 分鐘，若再逾時則扣術科總成績 1 分。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參賽學校休息區分配一覽表

-士林高商、育達高職-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4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參賽學校休息區分配一覽表

休息教室	學校簡稱	休息教室位置
1(學科教室 1)	南山高中、東海高中、復興商工、興華高中	信義樓 2 樓
2(學科教室 2)	格致高中、醒吾高中、竹林高中、南強工商、育達家商	信義樓 2 樓
3(學科教室 3)	開明工商、智光商工、清傳高商、三信家商	信義樓 2 樓
4(學科教室 4)	能仁家商、豫章工商、樹德家商	信義樓 2 樓
5(學科教室 5)	莊敬工家、瑞芳高工、淡水商工、大明高中、苑裡高中	信義樓 2 樓
6(學科教室 6)	鶯歌工商、蘇澳海事、水里商工、嶺東高中	信義樓 2 樓
7(學科教室 7)	頭城家商、中壢高商、明道高中、臺南海事	信義樓 3 樓
8(學科教室 8)	中壢家商、六和高中、治平高中、協志工商、新興高中	信義樓 3 樓
9(社會教室)	育達高中、振聲高中、光啟高中、忠信高中	信義樓 3 樓
10(學科教室 9)	清華高中、至善高中、成功工商、方曙商工、大成商工、慈明高中	信義樓 4 樓
11(學科教室 10)	大興高中、永平工商、關西高中、竹北高中、義民高中、東泰高中、聖心高中	信義樓 4 樓
12(學科教室 11)	啟英高中、樹人家商、仰德高中、內思高工、農工、建臺高中	信義樓 4 樓
13(學科教室 12)	穀保家商、君毅高中、龍德家商、三義高中、景文高中	信義樓 4 樓
14(學科教室 13)	育民工家、大甲高中、沙鹿高工、霧峰農工、致用高中、泰北高中	信義樓 4 樓
15(學科教室 14)	明台高中、嘉陽高中、宜寧高中、明德高中	信義樓 5 樓
16(學科教室 15)	宜蘭高商、玉山高中、新社高中、二林工商、中山工商	信義樓 5 樓
17(學科教室 16)	青年高中、鹿港高中、員林農工、員林家商、華南高商	信義樓 5 樓
18(學科教室 17)	僑泰高中、北斗家商、正德高中、仁愛高農、光華高中	信義樓 5 樓
19(學科教室 18)	羅東高商、大慶商工、達德商工、南投高中、曾文家商	信義樓 5 樓
20(反毒資源中心)	三重商工、新北高工、壽山高中、竹山高中、暨大附中、虎尾農工、永年高中	和平樓 3 樓
21(第八視聽教室)	南投高商、嘉義高商、草屯商工、義峰高中	和平樓 3 樓
22(第七視聽教室)	玉里高中、新竹高商、臺東高商、同德家商、北港高中	和平樓 3 樓
23(第六視聽教室)	基隆商工、豐原高商、斗六家商、土庫商工	和平樓 3 樓
24(第五視聽教室)	臺南高商、鳳山商工、萬能工商、臺南附中	和平樓 3 樓

25(自然教室)	花蓮高農、恆春工商、苗栗高商、花蓮高商、四維高中	和平樓 3 樓
26(護理教室)	卓蘭高中、松山家商、後壁高中、新化高工	和平樓 4 樓
27(第二會議室)	高雄高商、彰化高商	行政大樓 5 樓
28(禮堂)	白河商工、北門農工、新營高工、玉井工商、新榮高中、育德工家、普門中學、高英工商、華德工家、高苑工商、佳冬高農、屏榮高中、民生家商、華洲工家、日新工商、公東高工、光復商工、海星高中、上騰工商、基隆海事、二信高中、光隆家商、培德工家、光復高中、曙光女中、磐石高中、世界高中、香山高中、臺中家商、興大附農、蕨格高中、新民高中、嘉義家職、立仁高中、東吳工家、家齊女中、長榮高中、長榮女中、六信高中、崑山高中、南英商工、亞洲餐旅、慈幼工商、協和工商、金甌女中、東方工商、開平餐飲、大同高中、稻江護家、強恕中學、開南商工、滬江高中、木柵高工、內湖高工、士林高商、惇敘工商、海青工商、三民家商、楠梓高中、立志高中、復華高中、國際商工、金門農工	活動中心 4 樓 (含看臺)

- 備註：1.休息區位於信義樓的學校，請於學科競賽結束後，再進入教室，學科競賽結束前，可使用禮堂。
- 2.休息區位於禮堂的學校，12月1日可使用平面區或看臺區，12月2日請使用看臺區，以利頒獎典禮佈置。
- 3.敬請各學校協助維護場地清潔及不使用休息區內之視聽設備。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參賽學校休息區分配一覽表(育達高職家聲大樓)

休息教室	學校簡稱	休息教室位置
1	樹人家商、協志工商、三民家商、南強工商、醒吾高中	家聲大樓 2 樓 C206
2	智光商工、萬能工商、樹德家商、開明工商、方曙商工	家聲大樓 2 樓 C207
3	豫章工商、新榮高中、復華高中、莊敬工家、關西高中	家聲大樓 2 樓 C208
4	淡水商工、育德工家、三信家商、蘇澳海事、東泰高中	家聲大樓 2 樓 C209
5	頭城家商、中山工商、穀保家商、新興高中、霧峰農工	家聲大樓 2 樓 C212
6	育達高中、高英工商、能仁家商、仰德高中、日新工商	家聲大樓 2 樓 C213
7	啟英高中、華德工家、羅東高商、三義高中、臺東高商	家聲大樓 2 樓 C214
8	清華高中、高苑工商、光啟高中、致用高中、光復商工	家聲大樓 2 樓 C215
9	大興高中、恆春工商、至善高中、大慶商工、光復高中	家聲大樓 3 樓 C306
10	成功工商、屏榮高中、君毅高中、仁愛高農、臺南海事	家聲大樓 3 樓 C307
11	永平工商、花蓮高農、育民工家、曾文家商、六信高中	家聲大樓 3 樓 C308
12	龍德家商、四維高中、玉山高中、鳳山商工、慈幼工商	家聲大樓 3 樓 C309
13	明台高中、聖心高中、新營高工、普門高中、國際商工	家聲大樓 3 樓 C312
14	大明高中、培德工家、玉井工商、民生家商、金門農工	家聲大樓 3 樓 C313
15	嘉陽高中、世界高中、佳冬高農、華洲工家	家聲大樓 3 樓 C314
16	明道高中、興大附農、玉里高中、上騰工商	家聲大樓 3 樓 C315

休息教室	學校簡稱	休息教室位置
17	僑泰高中、明德高中、基隆海事、蕨格高中	家聲大樓 4 樓 C406
18	青年高中、興華高中、家齊女中、新民高中	家聲大樓 4 樓 C407
19	慈明高中、東吳工家、南英商工、宜寧高中	家聲大樓 4 樓 C408
20	達德商工、光華高中、亞洲餐旅、嶺東高中	家聲大樓 4 樓 C409
21	水里商工、育達家商、東方工商、嘉義家職	家聲大樓 4 樓 C412
22	同德家商、開平餐飲、稻江護家、臺南高商	家聲大樓 4 樓 C413
23	義峰高中、開南商工、立志高中、長榮女中	家聲大樓 4 樓 C414
24	大成商工、滬江高中、東海高中、崑山高中	家聲大樓 4 樓 C415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術科監考作業辦法

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訴申請表

學科競賽試題疑義反映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術科監考作業辦法

- 一、每間學科試場設監試人員 2 人，術科試場設監試人員 2 至 4 人、服務學生 2 至 4 人，**監試人員及服務學生均應配戴識別證**。
- 二、監試人員監督競賽之進行，服務學生協助監試人員執行競賽。
- 三、監試人員請依照各職種排定之「準備時間」提前 10 分鐘到達各競賽試場。
- 四、監試人員於各競賽之準備時間內處理下列事項：
 - (一) 查驗選手證(配戴於胸前)、學生證(或身份證)。
 - (二) 提醒考生務必核對答案卡崗位編號是否正確。
 - (三) 填寫缺考記錄表。
 - (四) 宣佈有關注意事項。
 - (五) 提醒選手檢查競賽文具用品。
 - (六) 競賽前「對時」、宣讀競賽時間、控制競賽時間。
- 五、監試人員應依照「學術科競賽須知」執行監考，選手若有違規情事，將具體事實登載於試場記錄表，以供處理。
- 六、競賽進行中為避免干擾選手，各試場禁止拍照、錄影，監試人員及服務學生非必要不得在選手座位間走動，並應保持肅靜。
- 七、測驗完畢後應請**清點試題、答案卡**，均無誤後分別裝回原袋，答案卡(含缺考答案卡)請**順號排列**，連同監試資料一併送回試務中心交予試務工作人員點收，並簽章確認。
- 八、未攜帶選手證或學生證(或身份證)考生之處理：
記錄於試場記錄表，並請選手填寫「未帶證件切結書」，競賽結束後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條規則訂定之。
- 二、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頒獎典禮活動當日下午 3:00 前，以書面詳具理由，向承辦學校提出，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向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提出，由總幹事交由競賽組會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四、成績複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科採用電腦測驗題，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後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覆知。
 - (二)術科採實作測驗，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後將結果覆知。
 - (三)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覆知。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各組入圍最低分數，而重計後成績達最低分數者，應報請主辦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同一職種有一至二個個案時補行並列排名錄取，如為三個以上個案時應重新排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後成績均未達入圍最低分數，由承辦學校逕行覆知。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七、本注意事項經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各校領隊)	
聯絡資料	手機： 傳真： E-Mail：		
崗位編號	104	選手姓名	
職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承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複查結果：		

受理單位：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實習處(秘書組)

受理期限：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11:00 起至 15:00 止

電話：02-28313114#502 傳真：02-28313115

請以書面或傳真送交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實習處(秘書組)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申訴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各校領隊)		
聯絡資料	手機： 傳真： E-Mail：		
崗位編號	104		選手姓名
職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		
申訴內容			
申訴回覆 說明與決議 (承辦單位填寫)			

受理單位：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實習處(秘書組)

受理期限：104 年 12 月 3 日 15：00 前

電話：02-28313114#502 傳真：02-28313115

請以書面或傳真送交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實習處(秘書組)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試題疑義反映表

1. 請務必填寫學校名稱、領隊姓名、聯絡手機，未填寫完整資料者，不予列案討論。
2. 疑義處請於[粗黑框]中詳細描述，避免訊息傳遞錯誤，必要時將以手機聯繫以釐清疑問。
3. 本表務必於 12 月 1 日下午 14:30 至 17:30 填妥後交回試務中心(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逾期恕不受理。
4. 本表附於競賽手冊並於學科答案公佈時提供索取。

參 賽 學 校		領 隊 姓 名		聯 絡 手 機	
---------	--	---------	--	---------	--

職 類 名 稱		請說明更正原因	
疑 義 題 號			
原 始 答 案			
建 議 答 案			

職 類 名 稱		請說明更正原因	
疑 義 題 號			
原 始 答 案			
建 議 答 案			

職 類 名 稱		請說明更正原因	
---------	--	---------	--



104 學年度
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競賽場地交通資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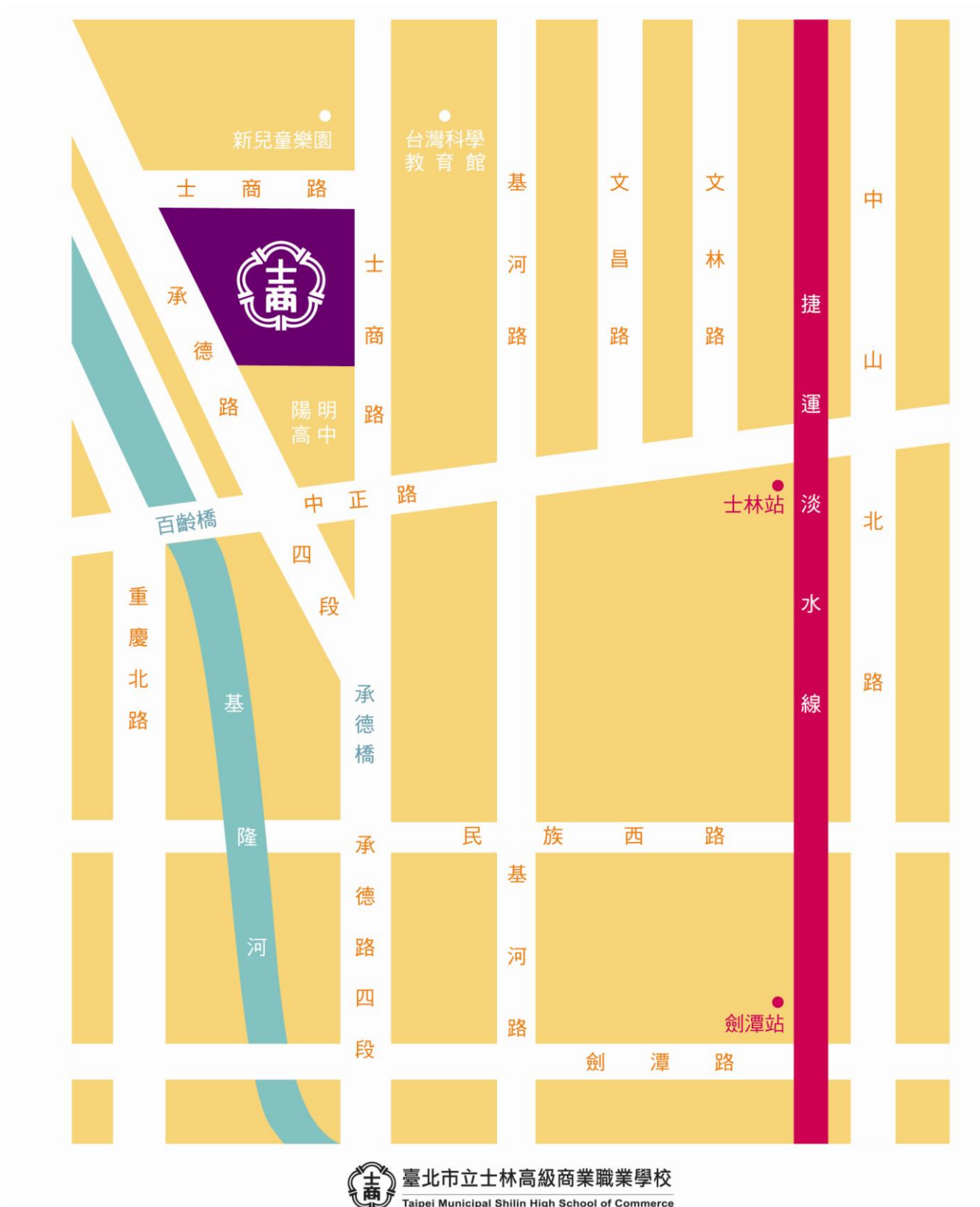
競賽場地位置圖

-士林高商、育達高職-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競賽場地交通資訊圖(士林高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競賽場地交通資訊圖(育達高職)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育達高職交通位置圖



交通路線

★☆☆捷運松山線：從【台北小巨蛋站】4號出口步行約三分鐘

- (1)捷運文湖線—搭乘至【南京復興站】轉乘松山線至【台北小巨蛋站】
- (2)捷運中和新蘆線—搭乘至【松江南京站】轉乘松山線至【台北小巨蛋站】
- (3)捷運淡水線—搭乘至【中山站】轉乘松山線至【台北小巨蛋站】
- (4)捷運板南線—搭乘至【西門站】轉乘松山線至【台北小巨蛋站】

聯營公車：

- (1)南京東路寧安街口站：46 248 266 277 279 282 288 306 307 311 604 605 622 668 675 棕9 棕10
- (2)八德路美仁里站：0 東 202 203 205 257 276 278 605 667
- (3)光復北路博仁醫院站：0 東 204 254 266 278 282 288
- (4)敦化北路市立體育場站：33 262 275 285 292 521 630 902 903 905 906 909 敦化幹線

國光(台汽)客運：

- (1)南京東路寧安街口站：基隆—臺北—三重—桃園—中壢
- (2)八德路美仁里站：臺北—基隆 臺北—瑞芳—金瓜石

其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學、術科(場地配置圖)



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02)2831-3114

垃圾場	機車棚	行政大樓	傳達室	大門	學生活動中心
電腦代收處	射擊教室	樓梯、電梯	學務處、教官室、導師室、健康中心	報到處(領成績冊)	網頁設計暨評分教室
銅鈴軒	教務處(試務中心)	專任辦公室	導師室	導師室	圖書館(內：作品展示區、外：廠商展示區)
二樓	專任辦公室	轉室、第一會議室、校長室、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導師室	導師室	體育組
三樓	實習處、幸福噴泉、夜間部教師辦公室、夜間部辦公室、校史室	轉室、第一會議室、校長室、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導師室	導師室	電子書包實驗教室
四樓	第二會議室(領隊會議、試題疑義暨評分會議、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三職種出場序抽籤)	轉室、第一會議室、校長室、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導師室	導師室	設備組
五樓	第二會議室(觀摩學校休息區)	轉室、第一會議室、校長室、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導師室	導師室	聯合室1、2
禮堂(第一天休息區、典禮會場)	禮堂(第一天休息區、典禮會場)	轉室、第一會議室、校長室、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導師室	導師室	教師會
演講廳(學、術科區試會議)	演講廳(學、術科區試會議)	轉室、第一會議室、校長室、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導師室	導師室	退休會
音樂教室	音樂教室	轉室、第一會議室、校長室、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導師室	導師室	研討室
家長會	家長會	轉室、第一會議室、校長室、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導師室	導師室	設備組
廁所、樓梯	廁所、樓梯	轉室、第一會議室、校長室、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導師室	導師室	電子書包實驗教室

微風廣場	高廣評分教室	廁所	設計教室一	專題製作教室	版印教室
五樓	高廣評分教室	樓梯間	廣設科研究室	設計教室三	電繪評分教室
四樓	第十電腦教室	廁所	程式設計1	攝影棚	討論室
三樓	第九電腦教室	樓梯間	程式設計2	資處科辦公室	網管中心
二樓	程設評分教室	廁所	電腦繪圖4	電腦繪圖5	第三電腦教室
一樓	文書評分教室	樓梯間	電腦繪圖1	電腦繪圖2	第二電腦教室
B樓	第二視聽教室	廁所	電腦繪圖3	電腦繪圖6	第一電腦教室
	第四電腦教室	樓梯間	電腦繪圖2	電腦繪圖3	電腦繪圖教室
	第一視聽教室	樓梯間	空箱教室(電繪、會資)		
	重量訓練室	樓梯間			

櫻木花道

忠孝樓

五樓	商業廣告6	商業廣告7	商業廣告8	商業廣告9	印刷室
四樓	商業廣告1	商業廣告2	商業廣告3	商業廣告4	社團
三樓	職場英文(報到抽籤)	職場英文(等待區)	職場英文(簡報製作區)	職場英文(口頭報告區)	視聽主控室
二樓	會計資訊1	會計資訊2	會計資訊3	會計資訊4	科主任辦公室
一樓	會計資訊1	會計資訊2	會計資訊3	會計資訊4	107*
	穿堂(領便當)(電腦代送處)	特教組辦公室			

中央花園-巧園

和平樓

五樓	學科26	學科25	學科24	學科23	學科22	學科21	學科20
四樓	商業簡報7	商業簡報2	商業簡報3	商業簡報4	商業簡報5	商業簡報6	學科19
三樓	商業簡報1	商業簡報2	商業簡報3	商業簡報4	商業簡報5	商業簡報6	文書處理8
二樓	文書處理1	文書處理2	文書處理3	文書處理4	文書處理5	文書處理6	文書處理7
一樓	文書處理1	文書處理2	文書處理3	文書處理4	文書處理5	文書處理6	文書處理7
	空箱教室(商簡)	空箱教室(商簡)	空箱教室(商簡)	空箱教室(商簡)	空箱教室(商簡)	空箱教室(商簡)	空箱教室(商簡)

仁愛樓

風樓廣場

希望水幕

五樓	學科14	學科15	學科16	學科17	學科18
四樓	學科9	學科10	學科11	學科12	學科13
三樓	學科7	學科8	社會教室	第十一電腦教室	第十二電腦教室
二樓	學科1	學科2	學科3	學科4	學科5
一樓	學科1	學科2	學科3	學科4	學科5
	工友室	合作社	地中海餐廳		

信義樓

士商路

10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育達高職平面簡圖



家聲紀念大樓

